

CNBM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3)

2015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僅供識別

主要財務、業務數據摘要

	於12月31日		增長率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80	10,291	2.8%
總資產	329,788	316,482	4.2%
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41,898	40,573	3.3%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0.19	1.10	-82.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長率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00,292	122,011	-17.8%
稅後盈利	2,793	8,672	-67.8%
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1,019	5,920	-82.8%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	8,302	15,169	-45.3%
水泥熟料銷量(千噸)	279,556	291,194	-4.0%
—中聯水泥	63,109	67,794	-6.9%
—南方水泥	114,301	116,749	-2.1%
—北方水泥	18,689	22,753	-17.9%
—西南水泥	81,821	82,162	-0.4%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71,199	87,054	-18.2%
—中聯水泥	29,010	35,193	-17.6%
—南方水泥	37,503	46,385	-19.1%
—北方水泥	2,422	2,180	11.1%
—西南水泥	1,044	1,253	-16.7%
石膏板(百萬平方米)	1,446	1,437	0.6%
工程服務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7,998	7,628	4.8%
風機葉片(片)	6,540	4,564	43.3%
玻璃纖維紗(千噸)	1,062	1,021	4.0%
銷售單價			
中聯水泥水泥(元/噸)	195.5	257.3	-24.0%
中聯水泥熟料(元/噸)	165.9	230.4	-28.0%
中聯水泥商品混凝土(元/立方米)	287.6	313.2	-8.2%
南方水泥水泥(元/噸)	212.1	249.5	-15.0%
南方水泥熟料(元/噸)	159.4	217.4	-26.7%
南方水泥商品混凝土(元/立方米)	312.2	341.5	-8.6%
北方水泥水泥(元/噸)	289.1	322.1	-10.2%
北方水泥熟料(元/噸)	206.6	258.0	-19.9%
北方水泥商品混凝土(元/立方米)	314.6	360.9	-12.8%
西南水泥水泥(元/噸)	230.7	254.2	-9.2%
西南水泥熟料(元/噸)	196.2	229.8	-14.6%
西南水泥商品混凝土(元/立方米)	253.9	285.4	-11.0%
石膏板			
—北新建材(元/平方米)	6.18	6.65	-7.1%
—泰山石膏(元/平方米)	4.12	4.58	-10.0%
風機葉片(元/片)	383,900	383,700	0.1%



目 錄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釋義.....	7
本集團股權架構.....	14
財務數據摘要.....	15
業務數據摘要.....	16
董事長報告.....	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企業管治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	53
其他重大事項.....	75
監事會報告.....	7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95
綜合損益表.....	97
綜合全面收益表.....	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6
財務摘要.....	228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cnbm.wsfg.hk>(「本公司網站」)。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cnbm3323-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年報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

公司簡介

本公司是由母公司、北新集團、中建材進出口、信達及建材總院作為發起人，於2005年3月28日改制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於2006年3月23日在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3323)，並於2007年8月9日、2009年2月5日和2010年9月14日分別配售約1.5億股H股、3億股H股和2.4億股H股。2011年6月13日，本公司按就每十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發行十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5,399,026,262股。

本集團主要經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目前，就市場地位而言(以2015年產能計)，本集團：

- 是全球最大的水泥生產商；
- 是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產商；
- 是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產商；
- 是中國最大的風機葉片生產商；
- 通過中國巨石(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成為世界領先的玻璃纖維生產商；
- 是中國提供玻璃、水泥生產線及太陽能電站設計及工程總承包服務的國際工程公司，引領和主導國內高端玻璃及中國出口高端玻璃工程技術市場。

董事：

執行董事

宋志平(董事局主席)

曹江林(總裁)

彭壽(副總裁)

崔星太(副總裁)

常張利(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

黃安中

陶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勳

湯雲為

趙立華

吳聯生

孫燕軍

戰略決策委員會：

宋志平(主席)

孫燕軍

曹江林

提名委員會：

湯雲為(主席)

趙立華

宋志平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方勳(主席)

趙立華

宋志平

公司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吳聯生(主席)

湯雲為

孫燕軍

監事：

武吉偉(監事會主席)

周國萍

吳維庫(獨立監事)

劉劍文(獨立監事)

崔淑紅(職工代表監事)

曾 暄(職工代表監事)

公司董事會秘書	:	常張利
聯席公司秘書	:	常張利 盧綺霞(FCS, FCIS)
授權代表	:	宋志平 常張利
替任授權代表	:	盧綺霞(FCS, FCIS) (李美儀(FCS, FCIS) · 替任盧綺霞)
合資格會計師	:	裴鴻雁(FCCA)
註冊地址	: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B座)
辦公及通訊地址	: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21層
郵政編碼	:	100036

公司資料(續)

香港代表處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路77號華茂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香港法律顧問	: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
國際審計師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樓
國內審計師	: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海澱區車公莊西路19號外文文化創意園12號樓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	3323
公司網站:	:	http://cnbm.wsfg.hk www.cnbmtd.com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應具有以下涵義：

「天職國際」	指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職香港」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白山水泥」	指	金剛(集團)白山水泥有限公司
「北京凱盛」	指	北京凱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凱盛」	指	蚌埠凱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賓州水泥」	指	黑龍江省賓州水泥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集團」	指	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北新綠色住宅」	指	北新綠色住宅有限公司
「中建投巴新」	指	中建投巴新公司
「太倉北新」	指	太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北新科技」	指	北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材總院」	指	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
「中國復材」	指	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玻纖」	指	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巨石」	指	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釋義(續)

「中國建材工程」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中聯水泥」	指	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重慶西南」	指	重慶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投資」	指	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
「中建投物流」	指	中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中建投商貿」	指	中建投商貿有限公司
「中建材進出口」	指	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全汪清」	指	吉林德全集團汪清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德州中聯」	指	德州中聯大壩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雙精」	指	機構精簡，人員精幹
「八大工法」	指	「五集中」、KPI管理、輔導員制、對標優化、價本利、核心利潤區、市場競合、零庫存
「三期疊加」	指	增長速度換檔期、結構調整陣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
「環保研究院」	指	江蘇中建材環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釋義 (續)

「工程總承包」	指	包括設計、採購及施工等的總承包項目服務
「四抓四控」	指	抓改革、抓創新、抓市場、抓管理，控開支、控負債、控成本、控風險
「四增四減」	指	增銷量、增品種、增價格、增效益，減層級、減機構、減冗員、減公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廣安北新」	指	廣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廣西南方」	指	廣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貴州西南」	指	貴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湖北北新」	指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淮海中聯」	指	淮海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湖南南方」	指	湖南南方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聯繫人的董事、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該等)人士或公司

釋義(續)

「浚鑫科技」	指	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木斯北方」	指	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南方」	指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金剛集團」	指	遼源金剛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巨石集團」	指	巨石集團有限公司
「KPI」	指	關鍵業績指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魯南中聯」	指	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增節降」	指	增加收入、節約支出、降低能耗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南京凱盛」	指	南京凱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國家統計局」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北方水泥」	指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北方」	指	包括(但不限於)黑龍江、吉林、遼寧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公司招股章程第155至157頁所述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06年2月28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新型干法水泥」	指	使用新型懸浮預熱干法製造的熟料生產出的水泥
「母公司」	指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釋義 (續)

「PCP」	指	價本利，即價格－成本－利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早、細、精、實」	指	提前部署生產經營，盡早落實計劃、完成目標；細分目標、細化措施，針對市場和自身特點制定具體策略；推進管理提升，精心組織、精細管理，提高質量效益；紮實工作、腳踏實地，進一步夯實發展基礎，強基固本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最初發起人，即母公司、北新集團、信達、建材總院及中建材進出口
「青州中聯」	指	青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曲阜中聯」	指	曲阜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報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南方」	指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凱盛」	指	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西南」	指	四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四川嘉華」	指	四川嘉華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釋義(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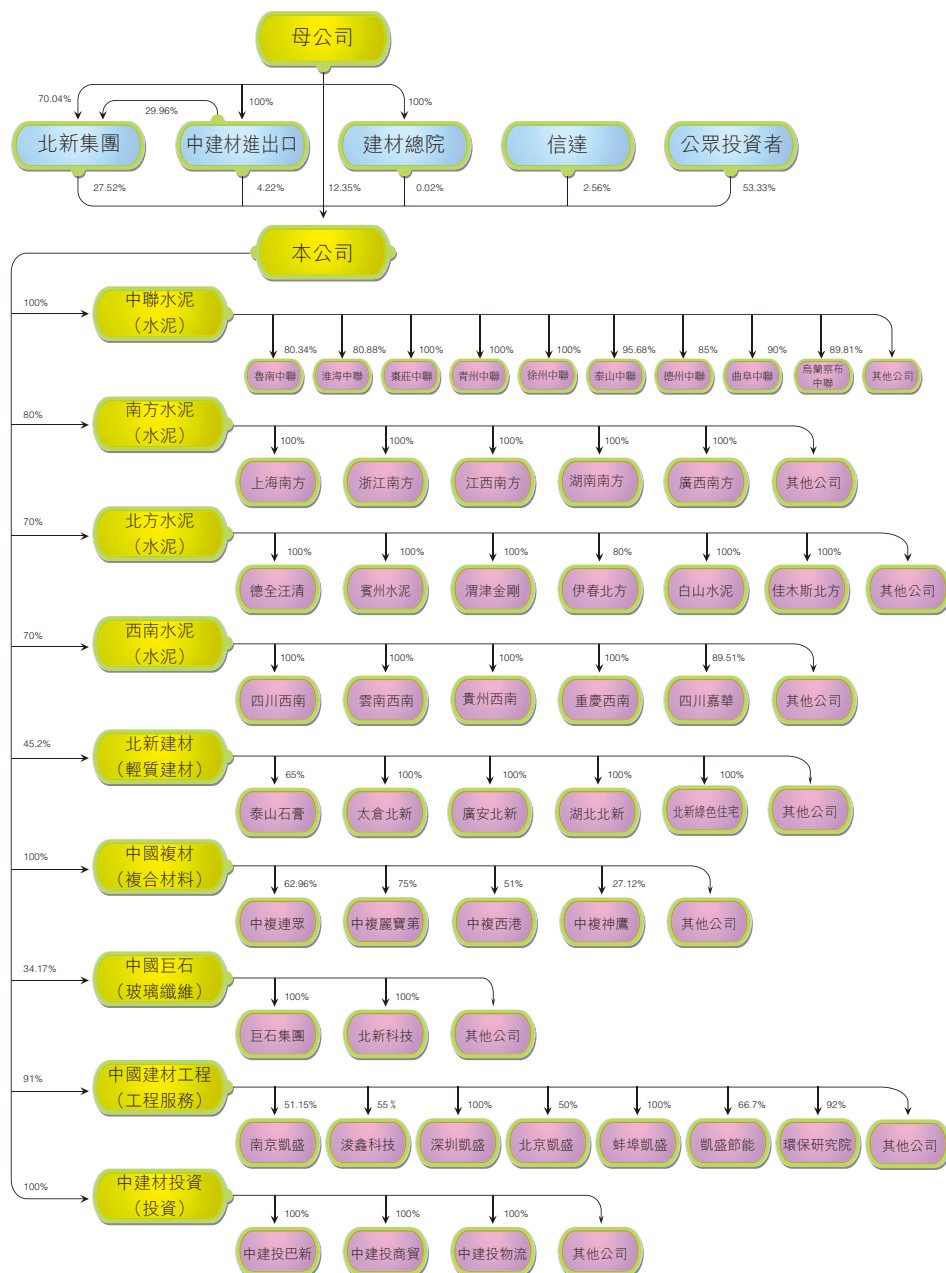
「六星企業」	指	業績良好、管理精細、環保一流、品牌知名、先進簡約、安全穩定
「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西南」	指	包括(但不限於)四川、雲南、貴州、重慶
「西南水泥」	指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分支部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泰山中聯」	指	泰山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	指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三定」	指	定職能、定機構、定編製
「三不四千」	指	不辭辛苦、不怕委屈、不畏挫折、千方百計、千言萬語、千山萬水、千辛萬苦
「三級採購」	指	總部統採、區域採購、企業自採
「三新」	指	新型建材、新型房屋、新能源材料
「凱盛節能」	指	上海凱盛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渭津金剛」	指	遼源渭津金剛水泥有限公司
「烏蘭察布中聯」	指	烏蘭察布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釋義 (續)

「徐州中聯」	指	徐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伊春北方」	指	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雲南西南」	指	雲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棗莊中聯」	指	棗莊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浙江南方」	指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中復連眾」	指	連雲港中復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復麗寶第」	指	常州中復麗寶第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復神鷹」	指	中復神鷹碳纖維有限責任公司
「中復西港」	指	威海中復西港船艇有限公司
「資中西南」	指	四川資中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集團股權架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簡略架構如下：



註：上述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該等持股百分比的總和與總數或會有所出入。

母公司於2015年8月增持本公司H股853.6萬股，佔總股本比例0.16%。

中國巨石於2016年1月7日完成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變更為26.97%。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對中國建材工程實繳出資比例為93.09%。待所有股東完成出資後，公司持有中國建材工程的股權為91%。

財務數據摘要

本集團於2015年、2014年的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0,291,587	122,011,222
毛利	24,619,064	33,278,994
稅後盈利	2,792,655	8,671,647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1,019,361	5,919,541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作出的分派	890,839	863,844
每股收益－基本(人民幣) ⁽¹⁾	0.19	1.10

註：

- (1)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各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及於2014年的加權平均數5,399,026,262股股份，以及2015年的加權平均數5,399,026,262股股份計算。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29,787,934	316,481,826
負債總額	256,326,657	249,504,595
淨資產	73,461,277	66,977,231
非控制性權益	21,567,939	21,404,205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41,898,475	40,572,901
每股淨資產－加權平均(人民幣) ⁽¹⁾	7.76	7.51
資產債務比例 ⁽²⁾	53.0%	55.9%
淨債務比例 ⁽³⁾	223.7%	248.9%

註：

- (1) 每股加權平均淨資產乃根據各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及於2014年的加權平均數5,399,026,262股股份，以及2015年的加權平均數5,399,026,262股股份計算。
- (2) 資產債務比例 = 借款總額 / 總資產 * 100%。
- (3) 淨債務比例 = (借款總額 - 銀行結餘和現金) / 淨資產 * 100%。

以下為本集團各分部於2015年、2014年主要業務數據摘要：

水泥分部

中聯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水泥產量(千噸)	48,300	50,830
熟料產量(千噸)	51,750	56,820
水泥銷量(千噸)	43,753	44,703
熟料銷量(千噸)	19,356	23,091
水泥單價(元/噸)	195.5	257.3
熟料單價(元/噸)	165.9	230.4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29,010	35,193
商品混凝土單價(元/立方米)	287.6	313.2

南方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水泥產量(千噸)	96,258	102,589
熟料產量(千噸)	88,544	95,151
水泥銷量(千噸)	90,649	90,895
熟料銷量(千噸)	23,652	25,854
水泥單價(元/噸)	212.1	249.5
熟料單價(元/噸)	159.4	217.4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37,503	46,385
商品混凝土單價(元/立方米)	312.2	341.5

業務數據摘要(續)

水泥分部(續)

北方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水泥產量(千噸)	16,809	18,956
熟料產量(千噸)	11,341	15,697
水泥銷量(千噸)	16,838	19,200
熟料銷量(千噸)	1,851	3,552
水泥單價(元/噸)	289.1	322.1
熟料單價(元/噸)	206.6	258.0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2,422	2,180
商品混凝土單價(元/立方米)	314.6	360.9

西南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水泥產量(千噸)	79,773	78,902
熟料產量(千噸)	57,906	60,393
水泥銷量(千噸)	79,539	79,154
熟料銷量(千噸)	2,282	3,009
水泥單價(元/噸)	230.7	254.2
熟料單價(元/噸)	196.2	229.8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1,044	1,253
商品混凝土單價(元/立方米)	253.9	285.4

業務數據摘要(續)

輕質建材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北新建材石膏板		
產量(百萬平方米)	227.8	229.9
銷量(百萬平方米)	227.2	235.0
平均單價(元/平方米)	6.18	6.65
泰山石膏石膏板		
產量(百萬平方米)	1,242.8	1,193.6
銷量(百萬平方米)	1,219.1	1,202.2
平均單價(元/平方米)	4.12	4.58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風機葉片		
產量(片)	6,719	4,656
銷量(片)	6,540	4,564
平均單價(元/片)	383,900	383,700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5年，我國經濟增速換擋、結構調整陣痛、動能轉換困難相互交織，有效需求乏力和有效供給不足並存，結構性矛盾凸顯，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10%，同比回落5.7個百分點；其中基礎設施建設同比增長17.2%，同比回落4.3個百分點；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增長1.0%，同比回落9.5個百分點。受此影響，建材行業需求增速明顯下滑，水泥需求為25年來首次負增長，同比下滑5.3%。

2015年，在董事會的正確決策和領導下，管理團隊帶領全體員工積極應對經濟下行、行業深度調整、供需矛盾突出、產能過剩加劇、價格大幅下滑、惡性競爭等多重壓力及挑戰，迎難而上，緊緊圍繞「整合優化、增效降債」，及時調整經營策略，全面推進市場營銷、管理整合、轉型升級等各項工作。按照國際會計準則，2015年度本集團實現合併口徑營業收入人民幣100,291.6百萬元，同比下降17.8%，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人民幣1,019.4百萬元，同比下降82.8%。過去一年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團結一心，砥礪奮進，負重前行，成績來之不易。同時，也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一如既往的信任與大力支持。

我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2015年度報告並匯報中國建材在該年度的主要業績，敬請各位股東審閱。

2015年，是公司改革創新、轉型升級的關鍵之年，也是滾石上山、爬坡過坎的攻堅之年。在中國經濟「三期疊加」的大背景下，中國建材積極應對當前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等複雜經濟形勢，深度整合傳統產業。水泥板塊努力克服銷量下降、價格下跌、效益下滑的極端困境，全面開展立體競合和精細競合，推進錯峰生產和停窯限產，千方百計穩價格增銷量保份額，從供給側發力，緩解供需矛盾，推動價格穩定；大力推進轉型升級，積極探索智能化生產模式，進一步務實核心利潤區，維護市場健康化的同時，推動水泥業務向「高標號化、特種化、商混化、製品化」四化方向發展。非水泥板塊，大力發展「三新」產業，石膏板、玻璃纖維、風機葉片、碳纖維和太陽能光伏業務再上新台階。

董事長報告(續)

公司上下狠抓深度管理整合，實施「八大工法」，創建「六星企業」，制定「增節降」方案，持續實施成本費用節約計劃，通過集中採購、節能降耗、技術升級等多種方式切實降本。堅持「機構精簡、人員精幹」原則，深入推進減層級、減機構、減冗員、減公車「四減」工作，使公司的成本競爭力和組織競爭力得到進一步提高。

新的一年，我們會堅定信心，眾志成城迎接機遇與挑戰。

2016年是「十三五」的開局之年，中央政府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預計GDP增長預期目標為6.5%-7%，建材市場需求將有一定的底部支撐。「十三五」時期是轉方式調結構的重要窗口期，新常態平台期將長期持續，建材行業深度調整，行業形勢依舊嚴峻，產能過剩的矛盾仍然突出。同時，「十三五」也是一段難得的市場平台過渡期和黃金轉型期。一方面，中央政府大力推進水泥行業去產能，遏制水泥行業產能盲目擴張。嚴格執行能耗限額、污染物排放等強制性標準，並在北方採暖地區採暖季繼續全面推進水泥熟料錯峰生產。另一方面，中央政府正在加緊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產業重組、處置「僵屍企業」、降低企業成本稅費以及鼓勵發展實體經濟、培育碳排放市場等重大舉措，供需關係有望改善。同時，為實現經濟發展目標，中央政府將以新思路新舉措深挖內需潛力，拉動建材行業需求。

2016年，面對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將全面推進「提質增效、轉型升級」，以「效益優先、效率優先」為原則，緊抓「穩價、降本、收款、壓庫、調整」五條主線，堅持「早、細、精、實」原則，繼續著力做好「四抓四控、四增四減」，開展以苦練內功為主題的管理活動，練幹部、練文化、練「雙精」、練對標，努力提升管理水平，全力以赴實現業績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宋志平
董事局主席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下表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以及各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實體：

業務分部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應佔的主要營運實體	直接及間接股權
水泥	新型干法水泥及商品混凝土	中聯水泥	100.00%
		南方水泥	80.00%
		北方水泥	70.00%
		西南水泥	70.00%
輕質建材	隔牆吊頂體系	北新建材	45.20%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風機葉片	中國複材	100.00%
	玻璃纖維	中國巨石	26.97%
工程服務	工程設計及總承包服務： 浮法玻璃生產線及 新型干法水泥生產線	中國建材工程	91.00%

註：

- (i)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對中國建材工程實繳出資比例為**93.09%**，待所有股東完成出資後，公司持有中國建材工程的股權為**91%**。

2015年，本集團努力克服需求下降、產能嚴重過剩、價格大幅下跌等重重困難，緊緊圍繞「整合優化、增效降債」、「早、細、精、實」、「四抓四控、四增四減」、「穩價、降本、收款、壓庫」四項基本原則，全面推進生產經營、深度管理整合、加快轉型升級。2015年，本集團水泥熟料銷量**279.6**百萬噸，同比下降**4.0%**；商品混凝土銷量**71.2**百萬立方米，同比下降**18.2%**；石膏板銷量**1,446**百萬平方米，同比增長**0.6%**；玻璃纖維銷量**1.06**百萬噸，同比增長**4.0%**；收入人民幣**100,291.6**百萬元，同比下降**17.8%**；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人民幣**1,019.4**百萬元，同比下降**82.8%**。

水泥分部

2015年，全國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固定資產投資回落，基礎設施建設表現乏力、房地產投資增速出現斷崖式下滑，水泥需求呈現25年來首次負增長。受此影響，全國水泥總產量23.6億噸，同比下降5.3%，水泥行業進入需求平台期。全國水泥價格整體呈下降趨勢，行業陷入利潤大幅下滑困局，產能利用率持續走低。

中央政府高度重視水泥行業產能過剩治理，堅決抑制新增產能，淘汰落後產能。一方面，政府愈加重視大氣污染治理，大力推進部份區域錯峰生產，持續推動企業節能減排，並依據強制性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大淘汰力度。2015年全國水泥行業投資同比下降11.02%，新增熟料產能4,945萬噸，同比下降30%，淘汰落後水泥產能預計約為3,800萬噸。同時，國家進一步出台稅收優惠政策支持企業兼併重組，優化市場環境，提高行業整合，進一步提升市場集中度，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前十家企業市場集中度為58%。(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工信部，中國水泥協會)

2015年，本集團積極應對水泥行業需求下降、價格下跌、產能過剩、供需矛盾加劇等挑戰，堅持「PCP」經營理念，進一步落實「穩價、降本、收款、壓庫」原則，積極推進以需定銷、以銷定產和常態化錯峰生產，嚴格執行停窯限產，一定程度緩解供需矛盾；緊盯KPI，積極倡導行業自律，全面推進立體競合和精細競合，深入強化精益生產和精細管理；創新重組模式，加強資源整合，加快水泥「四化」發展，尋求水泥行業轉型升級。截止2015年底，水泥產能達4.07億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水泥分部(續)

中聯水泥

中聯水泥繼續堅持「PCP」經營理念，分區施策，努力遏制價格大幅下滑；積極推進市場營銷創新，鞏固已有市場，重點開拓鄉鎮農村市場。

全面推進深度管理整合，「四減」工作成效顯著。通過優化子公司治理結構和建立小區域立體協同機制，促進管理扁平化；實施商混企業管理平台化整合，構建「管理平台+攪拌站」的組織模式；從總部、運營管理區和企業三個層面，精簡機構和人員，不斷提高工作效率；推進公車改革，促進降費增效；緊抓應收賬款回收，實行責任制，並通過制度建設規範管理；合理控制庫存，減少資金佔用。

推進科技創新和節能減排，泰安中聯被工信部授予「智能製造試點示范企業」；推進產業鏈延伸，加快擴展骨料業務，提升整體效益。截至2015年底，水泥產能達1.03億噸。

南方水泥

南方水泥堅持「PCP」經營理念，推動行業自律和限產常態化，努力破解價格持續下行困局，維護市場份額穩定；全力推進立體競合和精細競合，全力以赴穩價漲價保份額。

深入推進深度管理整合，實行市場倒逼機制，全方位降低成本費用。加強採購集中管理，降低原燃材料採購價格；全面落实「四減」工作，持續優化「三定」方案，提高勞動生產率；加強資金集中管理，優化融資結構，降低財務成本；加強應收賬款清理催收，強化備品備件庫存定額管理。

持續推進優化升級項目建設和礦山資源整合，企業綜合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提升。截至2015年底，水泥產能達1.49億噸。

水泥分部(續)

北方水泥

北方水泥面對東北地區異常嚴峻的市場形勢，堅持「PCP」經營理念不動搖，積極推動錯峰生產常態化，全面推進立體競合與精細競合，共同維護行業利益；市場營銷採取「一區一策」制度，積極開發市場盲點，提高市場集中度。

緊抓深度管理整合，按照機構精簡、人員精幹原則，整合區域佈局，減少管理區數量，全面推進「四減」工作，實現核心利潤區市場效益最大化；充分發揮規模優勢和區域整合優勢，實現物資採購集中、財務管理集中、生產技術管理集中，商混管理集中；加強應收賬款和存貨的管控，努力提升回款率和減少資金佔用。

進一步整合礦山資源和熟料物流。截至2015年底，水泥產能達3,247萬噸。

西南水泥

西南水泥堅定不移推行「PCP」經營理念，始終堅持立體競合和精細競合，以點帶面、點面結合；優化營銷體系，創新銷售渠道。

繼續推進深度管理整合，以原材料採購為核心，進一步完善「三級採購」制度，持續優化集中採購流程，提高直供比例，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繼續加強精益生產，生產技術指標不斷優化；「四減」工作有序展開，優化「三定」方案，勞動生產率和管理效率有效提升；強化財務集中，降低融資成本；完善授信體系，加強問責和考核，進一步強化應收賬款管理；全力「壓庫」，推進「零庫存採購」，提高資金週轉率。

加大科技創新力度，HLC在低熱水泥中成功應用；繼續推動特種水泥做大做強，實施差異化、個性化服務，提升企業可持續發展力。截止2015年底，水泥產能達1.20億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輕質建材分部

北新建材積極應對當前市場形勢的巨大變化，全面推進營銷系統轉型升級，在項目工程和渠道分銷的傳統營銷市場基礎上，拓展家裝零售和創新市場，進一步推動住宅牆體改革；繼續著眼市場制高點，繼APEC主場會之後，再次聯手G20峰會主會場—主會場全面採用龍牌淨醛石膏板和輕鋼龍骨牆體吊頂體系；加強技術創新，自主研發的高強輕板技術解決了降低單重但板強度和握釘力不下降的關鍵技術，進一步降低成本，提升效益；加強應用技術創新，研究並開發多樣應用系統，佔領行業制高點。

全面開展「四減」工作，精簡機構和人員；全面落實成本費用節約計劃，實現降本增效；加強對應收賬款和存貨的管理，減少資金佔用。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

複合材料業務

中國複材緊抓風電行業結構調整和市場持續回暖的良機，進一步深化與大客戶的合作；大力實施創新驅動戰略，積極研發新產品，努力拓展海外市場；大功率葉片銷售佔比持續提升；高端碳纖維技術成熟，國內市場份額進一步提高；搶佔技術制高點，國內首只擁有核心知識產權的大功率風機葉片—68米6兆瓦碳纖維葉片成功下線，成為亞洲根部直徑最大的葉片，為海上風機葉片國產化奠定基礎。

繼續推進深度管理整合，提質增效；狠抓應收賬款、存貨和資金管理，降本增效，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續)

玻璃纖維業務

中國巨石適應市場需求，緊抓市場機會，全面推進精細化管理，實現生產有序、效率提升、質量穩定、成本下降；不斷完善「增節降」項目制管理法，嚴格執行節能減排制度，進一步降本增效；繼續加快產品結構調整，堅持產品高端化戰略，不斷提升高端產品比重；保持差異化、特質化產品生產，不斷提升競爭力；維護現有市場和客戶，並積極開發新市場和新客戶，不斷完善戰略佈局。

堅定貫徹「走出去」戰略，埃及一期生產線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顯著，埃及二期年產8萬噸玻纖池窯拉絲生產線正在建設中。

工程服務分部

中國建材工程緊抓國家產業升級及「一帶一路」戰略帶來的機遇，加速玻璃、水泥工程、光伏等新能源業務的海外卡點佈局，積極推進國際產能合作。做精、做強、做優玻璃工程業務，不斷加強傳統玻璃升級改造，並積極開拓高端玻璃工程技術市場，國際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水泥工程業務以精求強，不斷創新海外工程項目經營模式，進一步拓寬國際市場。實現海外工程項目全業態長期盈利；充分利用內部產業鏈協同優勢，推進新能源工程業務發展，大力推動光伏電站項目的業務拓展及運營管理，整合集成設計製造平台及光伏一體化資源優勢，海外推廣CNBM Green Town卓有成效。

強化科技創新，推動技術平台建設和產學研結合，聚焦產業鏈高端技術的集成開發，科研成果有力支撐企業及行業轉型升級；推進深度管理整合，持續提質增效，加強精細管理，實現降本增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22,011.2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100,291.6百萬元，下降17.8%，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5,919.5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1,019.4百萬元，下降82.8%。

收入

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22,011.2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100,291.6百萬元，降幅為17.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收入減少人民幣9,432.7百萬元，中聯水泥的收入減少人民幣7,736.5百萬元，西南水泥的收入減少人民幣2,109.3百萬元，北方水泥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876.2百萬元，輕質建材分部的收入減少人民幣584.7百萬元，但部份被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658.7百萬元，工程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69.4百萬元而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88,732.2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75,672.5百萬元，降幅為14.7%，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5,552.4百萬元，中聯水泥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4,400.7百萬元，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1,177.2百萬元，西南水泥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957.9百萬元，輕質建材分部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626.5百萬元，但部份被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471.4百萬元，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18.4百萬元而抵銷。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4,954.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6,295.5百萬元，增幅為27.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政府補助由2014年的人民幣1,560.8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444.3百萬元，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316.7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438.7百萬元，但部份被增值稅退稅由2014年的人民幣2,094.1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1,281.3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7,760.4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7,109.8百萬元，降幅為8.4%，主要原因是運輸費減少人民幣422.9百萬元，人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46.1百萬元，差旅費用減少人民幣96.1百萬元，包裝費減少人民幣57.3百萬元。

財務回顧(續)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9,049.3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9,498.5百萬元，增幅為5.0%，主要原因是商譽減值增加人民幣391.2百萬元，研究與開發費增加人民幣193.3百萬元，折舊費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人民幣149.4百萬元，但部份被人工成本下降人民幣154.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10,856.6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10,532.2百萬元，降幅為3.0%，主要原因是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985.4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331.2百萬元，降幅為66.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水泥業務的聯營公司利潤下降所致，但部份被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巨石利潤上升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2,881.4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1,312.6百萬元，降幅為54.4%。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的減少。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2,707.0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1,447.7百萬元，降幅為46.5%，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水泥分部、輕質建材分部的營業利潤有所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5,919.5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1,019.4百萬元，降幅為82.8%，淨利潤率由2014年的4.9%下降至2015年的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中聯水泥

收入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7,842.6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20,106.1百萬元，降幅為27.8%。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售價降低以及銷量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20,116.7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15,716.0百萬元，降幅為21.9%。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銷量減少以及煤價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7,725.9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4,390.1百萬元，降幅為43.2%。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27.7%下降至2015年的21.8%，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售價降低所致，但部份被煤價下降所抵銷。

營業利潤

中聯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5,051.9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3,339.8百萬元，降幅為33.9%。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4年的18.1%下降至2015年的16.6%。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下降所致，但部份被政府補貼增加所抵銷。

財務回顧(續)

南方水泥

收入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44,137.5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34,704.9百萬元，降幅為21.4%。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售價降低以及銷量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32,470.3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26,917.9百萬元，降幅為17.1%。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銷量減少以及煤價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1,667.2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7,787.0百萬元，降幅為33.3%。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26.4%下降至2015年的22.4%，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售價降低所致，但部份被煤價下降所抵銷。

營業利潤

南方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6,754.0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3,353.9百萬元，降幅為50.3%。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4年的15.1%下降至2015年的9.7%。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北方水泥

收入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7,887.7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6,011.5百萬元，降幅為23.8%。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售價降低以及水泥產品銷量減少所致，但部份被商品混凝土銷量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5,372.9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4,195.7百萬元，降幅為21.9%。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銷量減少和煤價下降所致，但部份被商品混凝土銷量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2,514.8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1,815.8百萬元，降幅為27.8%。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31.9%下降至2015年的30.2%，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售價降低所致，但部份被煤價下降所抵銷。

營業利潤

北方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729.4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1,291.4百萬元，降幅為25.3%。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4年的21.9%下降至2015年的21.5%，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降所致，但部份被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增加所抵銷。

財務回顧(續)

西南水泥

收入

本集團西南水泥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1,168.1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19,058.8百萬元，降幅為10.0%。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售價降低以及銷量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西南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14,373.1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13,415.2百萬元，降幅為6.7%。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銷量減少，以及煤價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西南水泥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6,795.1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5,643.6百萬元，降幅為16.9%。本集團西南水泥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32.1%下降至2015年的29.6%，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售價降低所致，但部份被煤價下降所抵銷。

營業利潤

西南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4,636.6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3,374.8百萬元，降幅為27.2%。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4年的21.9%下降至2015年的17.7%，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輕質建材分部

收入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7,672.9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7,088.2百萬元，降幅為7.6%。主要原因是由於主產品石膏板售價降低所致，但部份被主產品石膏板的銷售量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5,811.5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5,184.9百萬元，降幅為10.8%，主要原因是由於煤價下降所致，但部份被主產品石膏板的銷售量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861.4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903.2百萬元，增幅為2.2%。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24.3%上升至2015年的26.9%，主要原因是由於煤價下降所致，但部份被主產品石膏板售價降低所抵銷。

營業利潤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830.9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人民幣1,527.4百萬元，降幅為16.6%。此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4年的23.9%下降至2015年的21.5%，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減少及研究與開發費增加所致，但部份被毛利率上升所抵銷。

財務回顧(續)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

由於中國巨石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並非附屬公司，故中國巨石的經營業績並不會計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綜合報表，亦不會計入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業績。除另有指明外，對本集團此分部的經營業績的提述並不包括中國巨石。

收入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601.8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260.5百萬元，增幅為25.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玻璃鋼管、罐業務及風機葉片收入增加人民幣768.0百萬元，但部份被複合地板業務及船艇業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1,953.4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424.8百萬元，增幅為24.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玻璃鋼管、罐業務及風機葉片成本增加人民幣596.9百萬元，但部份被複合地板業務及船艇業務成本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648.4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835.7百萬元，增幅為28.9%。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24.9%上升至2015年的25.6%。

營業利潤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305.1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421.1百萬元，增幅為38.0%。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4年的11.7%上升至2015年的12.9%，營業利潤率上升主要原因是毛利率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工程服務分部

收入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7,628.2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7,997.5百萬元，增幅為4.8%，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5,894.1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6,112.5百萬元，增幅為3.7%，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734.0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885.0百萬元，增幅為8.7%，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22.7%上升至2015年的23.6%，主要原因是該分部產品組合中，工程承包項目的毛利率上升。

營業利潤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038.3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074.8百萬元，增幅為3.5%，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4年的13.6%下降至2015年的13.4%，營業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的減少所致，但部份被毛利率上升所抵銷。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和已註冊尚未發行的債券額度，合共約人民幣108,943.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173,833.8	177,023.7
非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	1,093.0	—
合計	174,926.8	177,023.7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到期日劃分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借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44,395.6	139,292.6
一年至兩年	15,987.0	24,351.5
兩年至三年	11,652.4	6,719.4
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32.2	5,019.9
超過五年	1,159.6	1,640.3
合計	174,926.8	177,023.7

於2015年12月31日，合共人民幣3,071.1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的總計人民幣14,444.9百萬元的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債務比率分別為53.0%及5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經營，故未面對任何顯著的匯率風險。

或有負債

本集團無因向銀行就獨立協力廠商動用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而招致若干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對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 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9.9	166.9
公司對於預付租賃款項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12.4

財務回顧(續)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水泥	7,154.8	68.3
其中：中聯水泥	2,927.5	27.9
南方水泥	2,547.7	24.3
北方水泥	469.1	4.5
西南水泥	1,199.5	11.5
商品混凝土	416.6	4.0
其中：中聯水泥	259.7	2.5
南方水泥	147.7	1.4
北方水泥	1.7	0.02
西南水泥	1.5	0.01
輕質建材	1,120.6	10.7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223.6	2.1
工程服務	415.0	4.0
其他	1,143.7	10.9
合計	10,474.3	100.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5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8,302.0百萬元。淨現金流入的主要原因是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2,230.6百萬元，但主要因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766.8百萬元，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765.7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5年，本集團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2,713.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購置主要用於水泥及輕質建材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人民幣7,173.3百萬元，其他應付投資活動動用人民幣1,830.9百萬元，已付按金動用人民幣4,213.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5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金額為人民幣4,662.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籌借新借款合共人民幣219,602.9百萬元，但因償還借款人民幣220,648.1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2016年展望

2016年，中央政府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堅持穩增長、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著力加強結構性改革，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建材行業面臨深度調整，形勢依舊嚴峻，下行壓力加大，「十三五」將是轉方式、調結構的重要窗口期和機遇期。中央政府提出着力加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限制新增、淘汰落後、錯峰生產和常態化限產等政策將進一步落實，行業集中度有望進一步提高。另一方面，政府提出拓展基礎設施建設空間，鐵路、公路、水利、市政等「十三五」重大建設項目陸續啟動；推進區域發展空間，「一帶一路」建設和城鄉發展一體化等不斷深化；「四大板塊」和「三大戰略」疊加效應持續顯現，都將為行業帶來持續剛需。

2016年，本集團將全面按照「提質增效、轉型升級」、「早、細、精、實」、「四抓四控、四增四減」、「穩價、降本、收款、壓庫、調整」、「效益優先、效率優先」五條經營管理原則，全力開展生產經營、持續推進深度管理整合、加快轉型升級和科技創新，全力以赴完成2016年各項目標任務。

一是強化「穩價、降本、收款、壓庫、調整」五條主線。緊抓價格，堅持「三不四千」、停窯限產、錯峰生產；堅持「成本效益」原則，精細經營管理，降低成本；突出收款增效，加強清收；堅持「零庫存」理念，壓降庫存，減少資金佔用；做好結構調整，進一步優化組織。

二是持續推進深度管理整合。繼續貫徹落實「四抓四控、四增四減」工作思路，強化管理提升，持續推進組織機構整合與優化；穩步推進股本融資，探索新融資模式，加快推進證券化和資產經營，切實降低資產負債率。

2016年展望(續)

三是加快轉型升級和科技創新。繼續加強傳統領域創新轉型，夯實水泥核心利潤區；加快發展「三新」產業和國際業務，積極探索和實踐「互聯網+雙創+中國製造2025」；強化科技創新，推進產研結合，加快科技創新成果轉化步伐。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遵循境內外監管規定，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符合商業操守常規為本集團核心價值，進一步焊實管理層、董事會、股東的溝通和議事機制，權力架構穩固，賦權清晰、行之有效，有力保障公司健康運營，增進長遠股東價值。

除《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4.2條外，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謹遵《守則》條文之規定。目前，公司本屆董事會於2011年11月15日最後獲選，按照《守則》第4.2條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的規定，須於2014年11月15日輪值退任。公司原董事崔麗君女士、喬龍德先生、李德成先生及馬忠智先生已退任，並於2014年10月由新董事替任。由於事關整個董事會，須考慮眾多因素以確保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順利延續，故此本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董事會其餘成員的上述程序。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的換屆程序正在進行中，2016年3月25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已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換屆的相關議案，待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一.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在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內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二. 董事會

2015年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了8次全體董事會議，商討並釐定公司整體策略及決定公司重大投資融資、人事變動等事項。所有董事或其委託人均有參與各董事會會議。管理層負責董事會決議的具體執行及日常事務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2015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見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任職期間會議數目					
	董事會	戰略決策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宋志平(董事局主席)	8/8	1/1	2/2	1/1	-	1/1
曹江林	8/8	1/1	-	-	-	1/1
彭壽	8/8	-	-	-	-	1/1
崔星太	8/8	-	-	-	-	1/1
常張利	8/8	-	-	-	-	1/1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	8/8	-	-	-	-	1/1
黃安中	8/8	-	-	-	-	1/1
陶錚	8/8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勳	8/8	-	-	1/1	-	0/1
湯雲為	8/8	-	2/2	-	2/2	1/1
趙立華	8/8	-	2/2	1/1	-	1/1
吳聯生	8/8	-	-	-	2/2	1/1
孫燕軍	8/8	1/1	-	-	2/2	1/1

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關係或任何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 董事會的職能與運作

公司董事會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向股東大會負責，是在股東大會閉會期間行使職權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密切關注公司重大事項，通過作出知情妥善的決策，整體上把控公司發展方向、健全公司治理，確保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公司運營中的若干重大事項由董事會作出決定，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選舉董事及召開董事會，為董事提供一個充分了解本集團的平台，以便董事把握營運風險、提供具有深入、妥當及具有建設性的指導意見，推動公司正面、積極、健康地發展。董事會與管理層密切聯繫，授權管理層實際執行具體事項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各種與本集團業務與營運的事務及問題得以適時處理。公司管理層在總裁領導下，負責公司日常運作具體事項，作出並落實營運決策，進行定期檢討及反饋，以確保有關經營及管理安排切合公司所需。

本公司建立了獨立董事制度，董事會成員中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已經收到了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給予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主要股東及上述人士的關連人士，並不於上述實體中擁有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財務或其他權益，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吳聯生先生具備了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了《上市規則》中第3.10條的要求，有關湯雲為先生、吳聯生先生的簡歷可參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並按照《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就有關戰略、政策、表現、投資、重大任命等事宜上，評核及監督公司目標的達成情況，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為董事會進一步達到結構均衡、決策高質作出貢獻。

四.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按照《上市規則》及《守則》的規定，為保證董事具備全面及切合所需之知識和技能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以定期提供資訊材料、專題匯報等多種途徑為董事安排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本公司於2015年初聯絡摩根士丹利、中金公司、瑞銀、水泥地理等多家研究機構，為公司董事專程準備關於「中國宏觀經濟與水泥行業2014年回顧及2015年展望」的匯報材料，內容涵蓋了全球經濟、政策形勢、水泥行業市場分析、資本市場走勢等信息，內容詳實且有針對性，使董事全面地得到信息更新和知識領域擴展。本公司每月向董事發送兩次公司匯編的《資本市場研究》，2015年度共發送24期，共計87份報告，向董事反饋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的最新情況，確保董事持續掌握公司運營環境的整體信息。通過持續有效地開展董事培訓，全面深化董事的職責認識，使其在公司管理上能更準確地把握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發展脈搏，作出適當知情決策。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常張利先生、郭朝民先生、黃安中先生、陶錚先生、方勳先生、湯雲為先生、趙立華先生、吳聯生先生及孫燕軍先生)在其任期內均參與相關培訓，並獲提供上述培訓資料以進一步發展其知識及技能，提升董事意見的建設性和專業性，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足夠及切合所需的貢獻。

五.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由宋志平先生出任董事局主席，曹江林先生擔任總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局主席的主要職責是：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組織討論和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方針等經營工作的重大事項；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的主要職責是：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並制定相應職責範圍，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決策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乃參考《守則》不時所載的內容。

戰略決策委員會

成員

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宋志平先生、委員曹江林先生和委員孫燕軍先生，其中宋志平先生和曹江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工作細則》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審議公司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業務及機構發展規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和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在董事會授權下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015年戰略決策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請見第42頁2015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

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在2015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三屆董事會戰略決策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14年度經營情況及2015年度工作安排的議案。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成員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湯雲為先生、委員趙立華先生和委員宋志平先生，其中湯雲為先生和趙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守則》規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擬定本公司向所屬全資企業委派董事、監事的標準；擬定本公司向所屬控股企業委派或推薦董事、監事的標準；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根據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的提名，對本公司向所屬全資企業委派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對本公司向所屬控股企業委派或推薦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核查並協助董事局主席就有關事項上報董事會。在聯交所採納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守則條文並在2013年9月1日生效後，公司經研究後，制定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由提名委員會在2013年11月29日正式採納，以致力於提高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公司堅持用人唯才為原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顧及公司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等因素，將多元化的技能、專業與行業經驗、文化與教育背景、民族、服務任期、性別及年齡等諸多因素考慮在內。依據該政策，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各自在建材、業務管理、證券監管、資本運營、會計規則與公司財務等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多元化的視角，為公司制定經營方針提供了專業性的意見。2015年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請見第42頁2015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2015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對董事會架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等的研討的議案；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向中聯水泥委派董事、監事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成員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方勳先生、委員趙立華先生和委員宋志平先生，其中方勳先生和趙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績效管理政策及架構，負責建議、審查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與績效。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薪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審議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收入由基薪、業績薪、特別獎和股票增值權四個部份組成：基薪是主要考慮職位、責任、能力、市場薪資水平確定；業績薪是按照經濟責任考核確定；特別獎是對公司業績或某一方面重要工作做出突出貢獻；股票增值權是按照《股票增值權計劃》實施。2015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請見第42頁2015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2015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14年度高管人員薪酬、關於201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特別獎及關於曹江林先生薪酬三項議案。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袍金仍按照上一年度的標準執行。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成員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吳聯生先生、委員湯雲為先生和委員孫燕軍先生，吳聯生先生、湯雲為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有着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是：負責就董事會外聘審計機構提出建議並對其工作進行監察；監察公司財務匯報程序、檢討公司財務監控制度；監察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事宜並檢討其成效；檢討公司的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制定、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監察公司及其董事、高管人員遵守法律、監管規定的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高管人員職業操守、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2015年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請見第42頁2015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審核委員會的審閱意見書均予董事會上呈覽及採取行動。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2015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按《守則》的要求開展工作。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就履行發佈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財務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時和履行《守則》所列的其他職責時，對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和公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等出具了審閱意見，並依照重點審計工作情況進一步督促公司健全、完善內控體系，確保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的風險可控，並踐行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中的企業管治職責，對公司政策、常規的改進及董事、高管人員的持續發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本報告日，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業績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職責及工作概要(續)

此外，董事會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會促勉管理層提供公司運營的重要資料，並結合宏觀經濟形勢及行業發展實況對本集團的中期和年度財務表現、重大投融資項目等進行客觀均衡的評核與決策，督導管理層落實具體籌劃，努力擴寬公司發展渠道，積極保障股東利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的核數師報告內。

八. 提名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選舉和更換董事需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先由提名委員會研究公司對董事的需求情況，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人選。在進行上述搜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徵求董事候選人同意後，提名委員會會就董事候選人具體任職條件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提供相關材料，並由董事會決定將最終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也可直接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由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供股東大會審議。有關股東大會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或獨立股東代表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的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選舉產生新任董事。

母公司提名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常張利先生、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陶錚先生、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錢逢勝先生、夏雪女士、周文偉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其中，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常張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陶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錢逢勝先生、夏雪女士、周文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進行核定後，認為上述人員符合公司董事任職標準和條件。2016年3月25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待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上述相關議案後，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正式開始起算。

九. 核數師酬金

2015年3月24日召開的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提請股東大會聘任天職香港和天職國際分別為公司2015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2015年5月22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聘任境內外核數師有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年內本公司支付核數師的專業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4.03百萬元。

報告期內，上述兩家核數師除為本公司提供財務審計業務外，並未為公司提供其他重大非核數服務。

十. 公司秘書

常張利先生為本公司的內部聯席公司秘書。

外聘服務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盧綺霞女士獲本公司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與盧綺霞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常張利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

十一. 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作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通過召開股東大會的形式實現自身權利。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6個月之內召開。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提出時，董事會須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需向股東大會負責。

本公司董事會在發出股東會議通知時，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並提供負責人員聯絡方式以便股東就有關事項進行查詢。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股東可就有疑問的議案提出問題或建議，列席股東會的董事負責解答和記錄，必要時可進一步提供相關詳細資料。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將複印件送出。

在2015年5月22日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年會上，審議並批准了六項普通決議案和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公司股票、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兩項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可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載有彼等出席會議所討論事項決議案的會議記錄上簽署。2015年，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情況請見第42頁2015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

企業管治報告(續)

十二. 監事和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其成員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全體職工大會民主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獨立監事。監事能夠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列席全部董事會會議並堅持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提交監事會報告和有關議案；能夠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對公司財務、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公司的生產經營、投資項目等重大事項積極參與並提出了良好建議。

十三.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為遵守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監察及保障公司經營管理目標的實現，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適合公司實際情況的內控管理制度，涵蓋了財務監管、運作監管、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等方面，並向員工傳達。

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的建設主要在於一是日常風險管理，包括業務及策略性風險管理，每個部門均有管理和內部控制職能，在最前線建立程序，負責識別、確認、管理及匯報風險。公司現已基本確立了涵蓋管理層及各部門的有效實施的業務流程化管理體系，並不斷規範相關流程和關鍵控制的設計，提高流程效率與執行效果。為進一步健全財務管理，2015年度，財務部對公司的財務制度進行了修訂，並增加了富有財務處理經驗的人員，豐富專業財會隊伍。二是持續風險監控，專業部門(法律部等)向組織治理架構內各部門提供支持，確保現有風險在成本效益基礎上進行管理，並控制其在可接受的程度內。對公司所需面對的信息披露要求進行全面梳理，並結合不同信息披露對象及信息重要性水平建立相應的披露流程，並不斷反思及改進。對管理層向董事會的匯報路線及匯報職能，定期對標較佳實踐並開展差距分析，以進一步完善各匯報職能及組織架構。公司通過編製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了風險的識別評估、防範整改、後評價機制。三是獨立內部審核，審核委員會定期聽取專業審計及內審意見，獨立評估和監控公司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審視高層次公司戰略的有效落地與實施情況，進一步促進內部控制、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水平的提高。

十三.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持續檢討。報告期內,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就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檢討,其內容涵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會並不知悉該等系統中存在任何可能影響股東權益的重大不足之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守則條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運行有效。

十四. 投資者關係

公司始終高度重視投資者權益,設立董事會秘書局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通過建立並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明確了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職責,同時創建投資者多渠道、多層次、多形式的溝通機制。本報告期內,公司利用召開股東大會、路演、參加投資者峰會、接待投資者拜訪、安排電話會、進行現場調研等方式與投資者溝通交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為投資者提供公平、有效的溝通平台,切實提高公司的透明度。本報告期內,公司着力開展管理提升活動,通過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規範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於報告期內,公司章程並無變更。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應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聲明或查詢函(視情況而定)送交公司註冊地址或香港代表處,並同時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股東資料或須按法律法規予以披露。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文件送交至以下地址:

地址: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21層
香港代表處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傳真: 010-68138388
電郵: cnbmltd@cnbm.com.cn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附註20和附註21。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現擬建議向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99,763,971.69元(含稅)(2014年合共人民幣890,839,333.23元(含稅))，基於截至2016年3月29日(即本報告印刷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399,026,262股，每股派付人民幣0.037元(含稅)(2014年每股人民幣0.165元(含稅))。每股股息的最終金額將取決於在2016年6月7日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量。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同意。

根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之末期股息(「2015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股息(續)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供的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和《滬港通稅收政策》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基於本公司與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諮詢，本公司須為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該關於內地個人投資者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包括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續)

股息(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及聯交所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公司須根據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安排詳情如下：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住所所在國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向本公司呈交《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最終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息(續)

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位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預期將派發予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末期股息，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予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業務審視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要求公司於董事會報告載入業務回顧。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業務回顧須覆蓋若干領域，具體內容如下：

1. 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
本年報第21至40頁。
2. 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年報第22至24頁、第27至39頁。
3. 報告日期過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本年報第75至77頁。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審視(續)

4. 揭示本集團之潛在發展

本年報第39至40頁。

5.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分析

本年報第27至39頁。

6. 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

公司積極推行「防治污染，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在發展建築材料工業的同時，切實做好環境保護工作。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環保相關法律法規，結合建材工業的實際情況，制定了環境保護、節能減排、清潔生產等方面的管理規定，各項管理規定均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在原材料開採、生產建設環節與環境同步規劃、同步實施、同步發展，不斷提高企業的生產和生活環境質量；生產經營環節堅持節能減排和降本增效相結合，建立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本集團嚴格執行環保的相關規定，堅持可持續發展道路，致力於實現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環境效益的統一。

7. 公司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除《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外(詳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41頁的詳細描述)，公司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公司在本集團積極開展法制宣傳教育工作，每月定期向下屬公司發送最新法律法規的匯編文件，全面提高全體員工的法制意識，使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等各項規定在本集團內得以嚴格遵循。

8. 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的重大關係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其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的重大關係，而該等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賴以成功。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6,225.42百萬元。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和附註21。

撥作資本的利息

本年度內，本公司撥作資本的利息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股本結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的比例 (%)
內資股	2,519,854,366	46.67
H股	2,879,171,896	53.33
總股本	5,399,026,262	100

主要股東(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比例 (%)
母公司	內資股	666,962,522	12.35
	H股	8,536,000	0.29
北新集團	內資股	1,485,566,956	27.52
中建材進出口	內資股	227,719,530	4.22
信達	內資股	138,432,308	2.56
建材總院	內資股	1,173,050	0.02
公眾投資者	H股	2,870,635,896	53.17
總股本		5,399,026,262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該等持股百分比的總和與總數或會有所出入。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披露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之股本或相關股本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		持有股份 數量	附註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比例 (%) ^{1,5}	佔全部 股本比例 (%) ^{1,5}
		之股份	身份				
母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66,962,522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14,459,536			
				2,381,422,058	2,3	94.50	44.10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536,000		0.29	0.15
北新集團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85,566,956	2	58.95	27.52
中建材進出口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7,719,530	2	9.04	4.22
信達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8,432,308	3	5.49	2.56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5,354,034			
	H股	好倉	投資經理	418,000			
	H股	好倉	保管人	78,340,240			
				174,112,274	4	6.04	3.22
	H股	淡倉	實益擁有人	11,839,101	4	0.41	0.21
	H股	可供借出 之股份	-		78,340,240	4	2.72

權益披露(續)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續)

註：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數目為5,399,026,262股，包括內資股2,519,854,366股及H股2,879,171,896股。
2. 該等2,381,422,058股股份中666,962,522股股份由母公司直接持有，餘下1,714,459,536股股份被視為分別透過北新集團、中建材進出口及建材總院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中建材進出口及建材總院均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新集團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中直接持有70.04%股權，及透過中建材進出口間接持有29.96%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公司被視為擁有北新集團直接持有的1,485,566,956股股份、中建材進出口直接持有的227,719,530股股份及建材總院直接持有的1,173,050股股份的權益。
3. 母公司與信達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信達同意向母公司轉讓本公司49,000,000股內資股(「第一次轉讓股份」)。另母公司與信達於2010年12月15日訂立的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信達同意向母公司轉讓本公司12,800,137股內資股(「第二次轉讓股份」)。因公司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十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的議案，母公司與信達於2012年8月31日訂立了一份上述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信達同意向母公司轉讓本公司的61,800,137股內資股調整為123,600,274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公司被視為擁有2,505,022,332股內資股(相當於內資股本的99.41%及總股本的46.39%)，而信達被視為擁有14,832,034股內資股(相當於內資股本的0.58%及總股本的0.27%)。截至本報告日，上述股份之交易事項均未完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轉讓股份變更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披露(續)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續)

註：(續)

4. JPMorgan Chase & Co.因擁有下列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法團的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合共174,112,274股H股(好倉)和11,839,101股H股(淡倉)：
 - 4.1.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持有本公司5,880,124股H股(好倉)及11,101股H股(淡倉)。J.P. Morgan Securities LLC為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4.2. J.P. Morgan Clearing Corp持有本公司5,000股H股(好倉)。J.P. Morgan Clearing Corp為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4.3.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持有本公司 44,000 股 H 股 (好倉)。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為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4.4.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本公司61,748,874股H股(好倉)及6,606,000股H股(淡倉)。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為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4.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持有本公司27,720,036股H股(好倉)及5,222,000股H股(淡倉)。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0.59%權益為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所持有，而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 為 JPMorgan Chase & Co. 的全資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99.41% 權益 為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所持有，而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為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4.6. 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本公司78,340,240股H股(好倉)。JPMorgan Chase Bank, N.A.為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資子公司。
 - 4.7.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374,000股H股(好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權益披露(續)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續)

註：(續)

4. (續)

JPMorgan Chase & Co.於本公司所有權益及淡倉中，包括78,340,240股H股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3,278,124股H股(好倉)及11,839,101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3,268,000股H股(好倉)及5,222,000股H股(淡倉) — 以實物交收(場內)

778,000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內)

10,124股H股(好倉)及5,839,101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外)

5. 上述百分比按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二.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董事及監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亦未被授予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而向本集團單一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的0.8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證券」一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證券持有人稅項減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持有人按中國法律地位並不能夠因持有該等證券而享有稅項減免。

最低公眾持股量

就可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公眾持股量超過25%，已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589.7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134,158人。

本公司僱員薪酬福利包括薪金、津貼及相關福利。根據相關的全國和地方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和法規，本公司旗下每家成員公司每月都必須向各自的相關僱員支付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社會保險費。公司員工的薪酬政策主要是實行以崗位職責為基礎，並將獎勵與公司的整體經濟效益掛鉤考核兌現的崗位績效工資。

本公司盡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就職培訓和持續培訓計劃包括管理技能及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和其他課程。本公司也鼓勵僱員進行自學。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了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額外的激勵，以及加強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與股東價值之間的聯繫，本公司於2006年2月28日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有重要貢獻的高級管理人員、資深專家及專才的一項長期激勵方案。

該方案中，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即權利授出日至行使日，收取H股公允市價(如有)升值的等價現金款項的權利。

授出的股票增值權以單位計算，每單位代表一股H股。自授出日起，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期限為期6年。授出日起首2年，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授出日後2年及3年內，個人行使股票增值權的總數，分別不得超過彼等獲授股票增值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授出日後4年，股票增值權獲全數歸屬。

股票增值權以不同的金額歸屬於獲授者，直至該獲授者完成特定的服務期為止。

在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尚未行使或尚未歸屬的股票增值權，也並無授出任何股票增值權。

根據國資發分配[2006]第8號《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該等報酬不得高於個人總薪酬的40%。

該項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截至2016年2月27日該計劃有效期已屆滿。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於本報告日)

執行董事

宋志平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曹江林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彭壽	(於2006年6月20日獲委任)
崔星太	(於2009年8月24日獲委任)
常張利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
黃安中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陶錚	(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勳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
湯雲為	(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趙立華	(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吳聯生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
孫燕軍	(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監事

武吉偉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
周國萍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吳維庫	(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劉劍文	(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崔淑紅	(於2005年5月10日獲委任)
曾暄	(於2016年3月25日獲委任)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並無與擬重新選舉的董事訂立任何若僱主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尚未到期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的利益

於本報告日，於本年度內及本年末至本報告日內任何時間，除有關服務合約外，概無何對本公司屬重大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任何董事或監事或與該等董事或監事有關的任何實體(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請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之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三位董事組成，董事個人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詳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並無變動。

2016年3月25日召開的全體職工大會選舉曾暄女士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與第三屆監事會一致；劉志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3月25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批准，聘任裴鴻雁女士為本公司首席會計師，聘任張東壯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任期與第三屆董事會一致。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同

除本公司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份或任何重大部份。

關連交易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亦為關連方交易)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以下由本公司訂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母集團的交易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2.51%股權，直接和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44.27%股權。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礦石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與母公司訂立礦石採購總協議，該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據此，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對礦石的需要，母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石灰石及粘土。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以下定價原則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來自其礦山的石灰石及粘土：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及
- (b) 根據實際生產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之價格，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出售或由母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條款釐定。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集團提供礦石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18.7百萬元。

關連交易(續)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集團的交易(續)

2.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與母公司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該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據此：

(a) 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以下產品或服務：

- 產品供應：原材料及商品(包括助磨劑、備品備件、耐火材料等)；及
- 服務供應：設備維修、設計與安裝；物業管理服務；技術服務；其他服務；

(b) 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產品或服務：

- 產品供應：原材料及商品(包括熟料、水泥、輕型建材)；及
- 服務供應：水、電、蒸汽供應服務等。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應按照：

- (a) 按中國的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確定；
- (b) 若無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則按中國有關政府的指導價確定；
- (c) 若無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則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集團的交易(續)

2.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續)

- (d) 若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提供同等產品及服務的合理費用，加上不超過合理費用5%的邊際利潤確定。有關水、電及蒸汽的價格，目前由政府指定。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451.8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向母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011.6百萬元。

3. 設備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與母公司訂立設備採購總協議。該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據此，為滿足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需要，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輓壓機、餘熱發電設備及其它輔助設備。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以下定價原則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設備：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及
- (b) 根據實際生產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之價格，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出售或由母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條款釐定。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集團提供設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35.1百萬元。

關連交易(續)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集團的交易(續)

4. 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與母公司訂立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該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據此，為滿足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需要，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建設、監理等服務。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按以下定價原則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服務：

- (a) 按中國有關政府的指導價確定，即雙方同意並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定範圍內之價格；
- (b) 若無政府指導價，則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
- (c) 若無政府指導價或市場價格，則根據提供同等工程服務的實際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釐定之價格，且提供給集團公司的條款將不優於由獨立第三方向集團公司提供或由股份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d) 若合同以投標形式批出，應根據建設項目所在地招標監管局之程序定價。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向母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供應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314.3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北方水泥與金剛集團的交易

由於金剛集團持有北方水泥20%有表決權的股權，而北方水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金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依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產品銷售總協議

於2013年12月27日，北方水泥(本公司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與金剛集團簽訂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產品銷售總協議，據此，北方水泥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金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若干產品，該等產品包括超細粉／礦渣、熟料、水泥。該協議項下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如下優先次序原則確定：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及
- (b) 根據實際生產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釐定之價格，且根據給金剛集團的條款將不優於由獨立第三方向金剛集團提供或由北方水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向金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包括超細粉／礦渣、熟料、水泥)而獲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並參看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關連交易(續)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北方水泥與金剛集團的交易(續)

產品銷售總協議(續)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

- (1)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各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各交易未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各交易未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關連交易，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檢查關連交易的程序，並確認這些關連交易已經：

- (i) 屬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iii)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

於2015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訂立以下部份豁免關連交易：

北新建材發股購買泰山石膏股份

於2015年10月13日，北新建材(本公司持有約45.20%股份的附屬公司)與泰山石膏(北新建材直接及間接持有65%股份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簽署《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框架協議》，旨在北新建材通過向泰山石膏少數股東非公開發行股份的形式購買其合共持有的泰山石膏35%股份。根據框架協議，交易完成後北新建材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泰山石膏100%股份，泰山石膏少數股東將成為北新建材股東，本公司持有北新建材股份由約45.20%降至約35.84%，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於泰山石膏少數股東之泰安市國泰民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民安投資」)投資持有泰山石膏16%股份，賈同春持有泰山石膏11.36%股份，均為泰山石膏的主要股東，且賈同春為泰山石膏董事長及總經理，根據上市規則，國泰民安投資及賈同春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北新建材非公開發行股份以購買泰山石膏35%股份之交易構成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於2016年1月15日和2016年1月25日，北新建材與泰山石膏少數股東分別簽署兩份補充協議，雙方約定標的資產(即泰山石膏35%股權)交易價格為人民幣419,549.90萬元；泰山石膏少數股東同意，就收購標的資產的或有風險進行補償，對其獲得的97,590,590股北新建材股份進行鎖定。

關於北新建材發股購買泰山石膏股份的情況已於本公司2015年10月13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報告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母公司確認遵守於2006年2月28日與本公司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同意，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上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存放委託存款，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需本公司按現有股東所持現有股權的比例向其發行新股。

核數師

於2015年3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決定按照2015年5月22日舉行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的授權，續聘天職香港和天職國際為本公司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任期至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天職香港已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

損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作慈善或其他用途的捐款為人民幣16,126,000.92元。

發行債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以下債券，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645億元，以拓展融資渠道，達到資金需求，優化債務結構，充分利用債務市場的融資功能，降低融資成本。

於2015年10月29日，本公司完成一期永續中期票據，本金金額人民幣50億元，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

於2015年11月6日，本公司完成一期中期票據，本金金額人民幣30億元，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發行十四期超短期融資券，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565億元，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

其他重大事項

有關對本公司事務狀況屬重大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詳情，請股東參閱下文。

一.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除以下披露外本集團未發生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5月30日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轉載北新建材關於美國石膏板事件的公告及本公司2014年7月18日、2014年8月20日、2015年2月13日及2015年3月13日的公告、2014年度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內載述的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的後續發展信息。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北新建材與泰山石膏繼續在美國石膏板訴訟案件中為其各自權益進行積極抗辯。本公司獲知，由於這些努力，若干集團訴訟成員撤出了訴訟，且原告指導委員會向法院遞交了文書，將其集團維修索賠金額進一步降低至約3.5億美元。

由於美國石膏板訴訟案件正在進行當中，可能還會出現新的案件，或有新的索賠人加入訴訟，或者其他人將撤銷他們的訴狀。原告指導委員會此前遞交了新的擬定及修正集體訴訟訴狀，列出了約1,100位索賠人。這些索賠人中的大部份均為新加入訴訟，截至本報告日，目前尚不知悉其中有多少名索賠人會宣稱其損害來源於北新建材或泰山石膏或其他製造商的石膏板。近日，本公司接到母公司的通知，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東區聯邦地區法院於美國時間2016年3月9日簽發了一項判令，駁回了原告方針對母公司的起訴。

本公司、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經各自聘請境內外律師就石膏板訴訟案件的應訴策略和抗辯以及對各公司的影響進行研究和評估，目前尚無法準確預估該案件可能對本公司造成的經濟損失以及對當期利潤的影響（如果有的話）。當適當或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

一.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續)

非重大訴訟

就非重大訴訟事項而言，公司於2014年11月3日發佈的關於完成認購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水水泥」)股份及法律訴訟的自願性公告、2015年1月26日發佈關於法律訴訟最新消息的自願性公告及2015年中報，提述：2015年1月23日，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山水水泥之控股股東)的六位個人少數股東，向包括山水水泥、本公司在內的被告提出申索，提請法院頒佈法令，暫攔本公司與山水水泥於2014年10月27日簽署的《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認購山水水泥相關股份。上述案件於2015年8月12日經原告提出申請並經被告同意後已終結。有關該訴訟事項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3日和2015年1月26日的公告及2015年中報。

就另一非重大訴訟事項而言，公司於2015年1月29日發佈關於涉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訴訟的自願性公告，提述：部份四川省資中縣東方紅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東方紅公司」)債權人向東方紅公司、資中西南、西南水泥及本公司(部份案件將本公司列為被告)提起訴訟共135宗，涉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85億元；資中西南及西南水泥根據相關法院的部份判決已結清判定債項，總額約為人民幣8,000萬元；資中西南及西南水泥已就其中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的一份判決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並已於2015年1月9日收到該法院的受理通知；資中西南及西南水泥已對東方紅公司及其股東提起訴訟和仲裁程序，追討因有關訴訟而蒙受的損失。

截至目前，相關法院已就部份有關訴訟作出判決，判決資中西南及西南水泥對東方紅公司的相關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法院已扣劃西南水泥銀行存款人民幣1.5億元。資中西南及西南水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的再審，最高人民法院於2015年11月18日裁定該案件由其提審且中止執行；資中西南及西南水泥對東方紅公司及其股東提起的仲裁程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已於2015年7月20日裁決東方紅公司及其5名自然人股東共同及各自承擔人民幣1.96億元的連帶賠償責任。有關訴訟事項的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9日的公告內。公司將繼續跟進有關訴訟的進展，並將於有需要時再作出公告。

其他重大事項

二. 重大交易

北新建材發股購買泰山石膏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5年年度報告」)「部份豁免關連交易」一節提及的北新建材發股購買泰山石膏股份的交易，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北新建材股份由約45.20%降至約35.8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對北新建材股份之視作出售事項。該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北新建材發股購買泰山石膏股份的詳細情況請見2015年年度報告「部份豁免關聯交易」一節的描述，該交易已於本公司2015年10月13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於本公告日，交易尚未完成。

承董事會命
宋志平
董事局主席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25日

各位股東：

報告期內，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從切實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出發，秉持誠信守則的態度，對本年度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信息披露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有效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列席了報告期內大部份董事會會議。監事會審議了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本集團2014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2015年中期核數師報告和經審閱財務報表及處理2015年中期股息等事宜，檢查核對公司財務狀況，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表現。

報告期內，通過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監事會的監督職權，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對公司運營保持客觀穩妥的審查視角，做到合法合理決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始終以公司與股東利益為重。

監事會對公司信息披露狀況實行定期及不定期的檢查，認為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適時恰當地做好信息披露，所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有效，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司財務核算規範，財務策略運行得當，內部控制體系健全，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均客觀、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財務報告真實可靠，符合本公司發展預期。監事會在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監督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時，未發現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的行為，亦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認為該報告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在2015年度建材行業面臨經濟增速放緩的大局和產能過剩的嚴峻形勢下，能夠攻堅克難，踏踏實實解決問題，勤勤懇懇做好工作表示肯定，並希望在2016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能夠頂住壓力，迎難而上，做穩實績。

在新的一年中，監事會將繼續謹遵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踐行監督職責，緊密結合公司發展狀況，充分發揮督管制衡作用，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實維護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武吉偉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25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宋志平先生，1956年10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5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宋先生自2005年10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長，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自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任中聯水泥董事長，自2002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母公司總經理。自1995年10月至2002年3月，宋先生先後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自1997年5月至2002年5月，宋先生擔任北新建材董事長，自1996年1月至今擔任北新集團董事長。自1987年9月至2002年7月，宋先生在北新集團(在其改制之前及之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廠長、廠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宋先生自2009年5月至2014年4月還擔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董事長。宋先生於1979年9月獲河北大學高分子專業學士學位，於1995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2年5月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宋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企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工業與經濟聯合會主席團主席、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副會長、首都企業傢俱樂部理事長、全國工商管理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會長等。宋先生獲選中共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宋先生憑着他在管理及企業方面的技能而獲頒及當選多個獎項和稱號，包括全國勞動模範、第八屆全國優秀企業家「金球獎」、管理人物精英獎、中國十大併購人物、袁寶華企業管理金獎、改革開放30年中國企業改革紀念章、人民社會責任傑出貢獻人物、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影響力領袖獎」、2012年中國經濟年度人物獎、2012年度華人經濟領袖獎、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2013年度最具影響力的25位企業領袖及2013年度中國商人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曹江林先生，1966年9月生，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曹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近25年的業務及管理經驗。曹先生自2014年4月至今擔任母公司總經理，自2011年12月至今擔任中聯水泥董事及西南水泥董事長，自2009年9月至今任北新建材監事會主席，自2009年3月至今任北方水泥董事長，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長，自2005年8月至今任北新集團監事會主席，自2005年10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自2005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聯水泥監事會主席，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04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北新建材董事長，自2004年9月至今任中國復材和中國建材工程董事，自2002年6月至今任中國巨石(曾用名中國玻纖)董事長，自2002年3月至2014年8月任中建材投資(曾用名北新物流)董事長，自1998年4月至2005年10月在母公司以及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北新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董事長、母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中建材投資總裁、中國巨石總經理等。曹先生於1990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研究員，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曹先生曾獲得中央企業勞動模範、全國優秀企業家、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並連續三年榮獲《機構投資者》評選的「最佳CEO」殊榮。

彭壽先生，1960年8月出生，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彭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是無機材料研發及工程設計與諮詢方面的專家。彭先生自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9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工程董事長，自2002年5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工程總裁，自2001年6月至2002年5月出任中國建材工程副總經理。彭先生於1982年12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彭先生目前兼任國際玻璃協會執委、浮法玻璃新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硅酸鹽學會副理事長、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彭先生曾獲得全國勞動模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國家級科技進步獎、中國工程院光華工程科技獎、2015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創新獎」，是國家級工程勘察設計大師、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及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崔星太先生，1961年1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崔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崔先生自2011年12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5年4月至今任中聯水泥董事長，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8月至今任中聯水泥黨委書記，自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出任中聯水泥副董事長，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3月出任母公司副總工程師，自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出任中聯水泥副總經理，自1999年7月至2004年8月出任中聯水泥總工程師，自1997年6月至1999年1月出任山東魯南水泥廠廠長。崔先生於1984年7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08年1月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崔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崔先生曾獲全國建築材料行業優秀企業家、國家級建材行業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及國務院國資委「中央企業優秀共產黨員」稱號。

常張利先生，1970年12月生，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執行董事。常先生在處理上市公司事務方面累積了20年以上的經驗，參與了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主要事宜。常先生自2015年1月至今任西南水泥代理總裁，自2012年10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工程董事，自2011年12月至今任中聯水泥、中國復材董事及西南水泥副董事長，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9年3月至今任北方水泥董事，自2008年7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5年7月至今任中國巨石(曾用名中國玻纖)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00年12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曾用名北新物流)董事。自2000年6月至2005年3月，常先生出任北新建材多個重要職位，包括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常先生於1994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工程師。常先生目前兼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理事長。常先生曾榮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先生，1957年8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5年以上的業務與管理經驗。郭先生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中國聯合裝備集團公司總經理，自2003年9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擔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擔任母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2月擔任中北玻璃工業公司總經理，自1998年5月至2002年4月擔任母公司副總會計師，自1983年3月至1998年5月先後在母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處長、處長、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郭先生於1983年3月獲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經濟師。

黃安中先生，1963年7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黃先生自2015年1月至今任中建材進出口董事長，自2009年12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月至2015年1月任中建材進出口總經理，自1999年3月至2005年7月任中國巨石(曾用名中國玻纖)監事，自1996年4月至2005年1月相繼出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黃先生於1985年7月獲南京化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5月獲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研究員，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黃先生曾榮獲中央企業勞動模範稱號。

陶錚先生，1975年2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陶先生在開展企業經營管理以及處理上市公司事務方面累積了近20年的經驗，參與了有關上市公司資本運作和併購重組的各項主要事宜。陶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至今任北新集團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09年8月至2014年7月任中國巨石(曾用名中國玻纖)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自2005年2月至2009年8月歷任北新建材多個重要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採購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自2001年2月至2005年2月歷任中建材投資(曾用名北新物流)總裁助理、五金工具事業部總經理、綜合管理部總經理。陶先生於1997年6月獲南開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陶先生目前兼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秘書長、中央企業青年聯合會委員會委員、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首都企業傢俱樂部副理事長、中國建築裝飾裝修材料協會副會長及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常務理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勳先生，1941年12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在企業管理及資本運營方面累積了豐富的業務及管理經驗。方先生自2011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年5月成立SF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總裁，自1996年1月至2000年5月任佳易達製造公司主席，自1993年8月至今任廣州市中德電控有限公司董事，自1992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靳羽西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自1969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香港通用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方先生於1964年6月獲美國倫斯勒理工學院物理學學士學位，於1966年6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湯雲為先生，1944年11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在公司運營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研究及實務經驗。湯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自2002年至2012年任上海市會計學會會長，自2002年1月至2008年12月歷任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高級顧問、管理合夥人，自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任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高級研究員，自1998年至2011年任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自1993年10月至1999年1月任上海財經大學校長，自1993年至1998年任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自1984年9月至1993年9月歷任上海財經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校長助理、副校長。湯先生於1968年8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83年8月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8年1月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是一位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湯先生曾任中國平安(集團)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蘇中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百潤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湯先生曾被評為美國會計學會傑出國際訪問學者、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名譽會員，被國家教委、人事部評為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突出貢獻的回國留學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趙立華先生，1942年9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趙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03年7月至2011年4月任中國巨石(曾用名中國玻纖)獨立董事，自2003年7月至2011年6月任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自2000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河北湖大科技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7年3月至2008年8月任湖南省物理學會副理事長，自1996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南大學博士生導師，自1995年5月至1995年7月在美國威斯康星—麥迪遜大學進行合作科研，自1992年3月至2000年3月任湖南大學副校長，1989年任德國漢諾威大學客座教授，自1987年6月起任湖南大學應用物理系教授，自1984年3月至1992年3月曆任湖南大學實驗室管理處副處長、處長，自1979年8月至1981年8月為美國威斯康星—麥迪遜大學訪問學者，自1978年5月至1987年6月先後出任湖南大學應用物理系教員、講師及副教授。趙先生於1965年7月獲湖南大學理論物理學士學位，並在國內外著名學刊發表科研論文160餘篇。趙先生是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趙先生目前任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趙先生曾榮獲機械工業部科技進步二等獎、教育部科技進步三等獎。

吳聯生先生，1970年12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會計規則與盈餘管理、公司治理及公司財務行為等方面具有豐富研究經驗。吳先生自2012年3月至今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自2007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自2003年3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副主任，自2002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博士生導師，自2001年9月至今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歷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吳先生於1993年7月獲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6月獲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6月獲中南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吳先生在多部國際、國內權威期刊發表數十篇論文，主持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項目等共八項。吳先生曾任萬達電影院線股份有限公司、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吳先生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孫燕軍先生，1970年3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及中國公司境外上市併購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孫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至今任TPG Capital(德太投資)合夥人、董事總經理，主導TPG Capital大中華區的投資業務，自2006年6月至2011年5月任高盛集團直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負責高盛集團在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自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摩根士丹利公司香港辦公室副總裁，參與多起中國公司境外上市及併購項目。孫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5月獲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現亦任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及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監事

武吉偉先生，1971年2月生，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武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近20年的經驗。武先生自2011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1年4月至今擔任母公司總會計師，自2008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總監，自2008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工程技術分公司副總會計師，自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中油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中油測井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自2001年2月至2005年4月在中油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出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資產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自1999年9月至2001年2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財務資產部資金預算處會計。武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西安石油學院財會專業學士學位，於2001年3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專業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會計師。武先生現任中國國際稅收研究會及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

周國萍女士，1960年2月生，本公司監事。周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30年以上的經驗。自2009年12月至今擔任母公司總經濟師，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自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母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擔任中新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1992年3月至2003年10月相繼擔任母公司綜合計劃部計劃處副處長、綜合計劃部主任助理、計劃財務部主任助理、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以及資金管理部副經理。周女士於1982年7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2月獲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續)

吳維庫先生，1961年3月生，本公司獨立監事。吳先生在戰略管理和領導學領域具有豐富的研究經驗。吳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08年12月至今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領導力與組織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於2001年9月任香港科技大學訪問教授，於2001年8月任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訪問教授，於1998年9月至1999年2月擔任美國賓夕法尼亞沃頓商學院訪問教授，自1994年4月至2008年11月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吳先生於1983年獲東北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於1987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1994年獲清華大學機械學專業博士學位，於2001年7月在哈佛大學商學院和香港科技大學恒隆管理研究中心研修。吳先生著有《陽光心態》、《領導學》等五部專著。吳先生現任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吳先生目前兼任美國管理學會及中國管理研究國際學會會員。吳先生連續多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EDP優秀教學獎，並榮獲出版業協會最佳熱銷圖書獎及機械工業出版社60週年「最具影響力作者」稱號。

劉劍文先生，1959年5月生，本公司獨立監事。劉先生在財稅法、經濟法和知識產權法領域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劉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1999年7月至今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1997年1月至1997年10月擔任武漢大學法學院副院長，自1995年5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1986年7月至1995年4月曆任武漢大學法學院講師、副教授。劉先生於1983年6月獲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6月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6月在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後流動站出站。劉先生現任大唐高鴻數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南通富士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及積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目前兼任中國財稅法學研究會會長、中國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劉先生曾獲安子介國際貿易優秀著作三等獎、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一等獎、全國高等學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二等獎等獎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續)

崔淑紅女士，1968年3月出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崔女士在出任管理職位方面累積了近25年的經驗。崔女士自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臨時紀委書記，自2012年10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工程監事會主席，自200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0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人事部總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出任母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自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出任北新建材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及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自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出任北新集團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崔女士於1990年7月獲北京經濟學院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1月獲清華大學頒發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研究員。

曾暄女士，1982年6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曾女士自2013年3月至今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副總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中建投巴新公司副總經理、代總經理、總經理，自2005年5月至2009年8月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職員，自2004年9月至2005年5月任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職員，自2004年7月至2004年9月任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進出口部職員。曾女士於2004年6月獲湖南大學商務英語專業學士學位，是一位助理經濟師。

高級管理層

曹江林先生，本公司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彭壽先生，本公司副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崔星太先生，本公司副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常張利先生，本公司副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張定金先生，1957年1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9月至今任中國復材董事長，自2003年1月至今任中國復材總經理，自2002年3月至2003年1月出任中國無機材料科技實業集團公司總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02年3月出任中國無機材料科技實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1999年8月至2001年9月出任北京泛華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7年2月至1999年8月出任山東工業陶瓷研究設計院副院長。張先生於1982年8月獲鞍山鋼鐵學院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獲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張先生目前兼任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副會長。

陳學安先生，1964年4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陳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近25年以上的經驗。陳先生自2015年7月至今任中聯水泥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中國巨石(曾用名中國玻纖)監事會主席，2014年5月至今任河南同力水泥監事，2012年9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國復材董事，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9年3月至今任北方水泥監事會主席，自2008年8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曾用名北新物流)董事，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6年10月至今任中聯水泥董事，自2005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國巨石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自1995年4月至2005年3月歷任國家國資局辦公室財務處副處長、財政部國有資產統計評價司清產核資集體處副處長、監測處處長、中央處處長等。陳先生於1986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11月獲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是一位研究員。陳先生曾榮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姚季鑫先生，1955年5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姚先生在水泥行業累積了近40年的經營管理經驗。姚先生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9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副董事長，自2009年4月至今任南方水泥黨委書記，自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任南方水泥總裁，自1999年3月至2009年8月任浙江三獅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9年3月至今任三獅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自1998年3月至今任三獅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7年9月至2011年7月任浙江三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4年8月至1997年9月任浙江三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董事長、總經理，自1990年7月至1994年8月任浙江水泥廠常務副廠長，自1984年11月至1990年7月任江山水泥廠黨委委員、副廠長。姚先生於2005年10月獲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0年10月獲澳門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是一位高級經濟師。姚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姚先生曾獲多項榮譽，包括全國優秀青年企業家、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管理工作者、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中國水泥行業十五期間十大傑出人物、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肖家祥先生，1963年9月生，本公司副總裁。肖先生在企業管理、地區經濟社會發展、集團化管理尤其是集團戰略管理、集團管控和國際資本市場融資和合作等方面有豐富的閱歷、經驗和成果。肖先生自2011年12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自2009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總裁，自2009年4月至今任南方水泥黨委副書記，自200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南方水泥董事，自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天瑞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湖北省大冶市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湖北省大冶市委副書記、市長，自1997年4月至2001年11月，在華新水泥(集團)股份公司工作，歷任董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常委，自1991年7月至1997年4月任湖北華新水泥集團公司石灰石礦礦長，自1982年7月至1991年7月歷任貴州水城水泥廠工程師、車間主任。肖先生於1982年8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非金屬礦系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7月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肖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肖先生曾榮獲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全國質量管理先進個人、全國邊陲優秀兒女獎章和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等多項榮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王兵先生，1972年2月生，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近20年的經營管理經驗。王先生自2014年7月至今擔任北新建材黨委書記，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北新建材董事長，自2004年2月至2009年8月任北新建材總經理，自2002年10月至2004年2月曆任中國化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巨石)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1998年7月至2002年9月任成都西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北新集團區域經理。王先生於1994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名為武漢理工大學)自動化系工業及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武漢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王先生目前兼任全國青聯常委兼經濟界別秘書長、中央企業青聯常委兼副秘書長、首都企業傢俱樂部主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兼住宅設施委員會主任、中國絕熱節能材料協會會長、中國建築裝飾裝修材料協會第一副會長、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石膏建材分會常務副會長等。王先生曾榮獲多個獎項，包括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北京市優秀企業家、北京市勞動模範、北京五四青年獎章、中央企業五四青年獎章、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全國建築材料裝飾行業優秀企業家等。

蔡國斌先生，1967年8月生，本公司副總裁。蔡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近25年以上的管理經驗。蔡先生自2015年7月至今任中聯水泥監事會主席，2014年8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曾用名北新物流)董事長，2011年12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自2009年10月至今任中國巨石(曾用名中國玻纖)副董事長，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6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國玻纖董事、副總經理，自2004年4月至2014年8月任中建材投資總裁，自2003年3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董事，自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中國玻纖監事，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中建材投資副總裁，自1999年11月至2001年1月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珠江公司總經理助理，自1998年6月至1999年11月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珠江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蔡先生於1990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師範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1月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會計師。蔡先生曾獲深圳市優秀共產黨員、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並入選2008年建材行業精英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張金棟先生，1964年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在建材行業積累了近30年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科技部總經理，2014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5年4月至2014年7月任中聯水泥董事，自2004年8月至2014年7月任中聯水泥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00年3月至2004年7月任山東魯南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9年2月至2000年2月任山東魯南水泥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1985年7月至1999年1月任魯南水泥廠處長、副總工程師。張先生於1985年6月獲山東建材學院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獲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工程師。

裴鴻雁女士，1973年12月生，本公司首席會計師兼合資格會計師。裴女士在會計方面累積了近15年的經驗。裴女士自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會計師，自2014年10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11年4月至今任中國巨石(曾用名中國玻纖)董事，自2010年8月至今任北方水泥監事，自200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自200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出任母公司財務部高級會計師，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4月出任母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自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出任昆明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出任中國復材財務總監。裴女士於1996年7月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3月獲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裴女士曾獲國家級建材行業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張東壯先生，1963年12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4年1月至今任國家建築材料展貿中心主任，自2013年11月至今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自2012年8月至今任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會長，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秘書長，自2007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會長助理，自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理事會副會長，自2005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建材工業質量認證管理中心主任、黨支部書記。自2003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國建聯信認證中心董事長，自2000年6月至2005年6月任建材工業質量認證管理中心副主任、黨支部書記，自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任中國建材質量認證中心副主任，自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秦皇島玻璃工業研究設計院副院長，自1990年3月至1997年3月歷任國家建材局綜合計劃司主任科員、副處長，自1988年5月至1990年2月任中國建材工程諮詢公司主任科員，自1985年8月至1988年4月任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投資管理司幹部。張先生於1985年7月獲哈爾濱建築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工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武漢理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曾獲國家質檢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中國標準創新貢獻獎」三等獎、國家質檢總局頒發的「國家質檢總局科技興檢獎」三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合資格會計師

裴鴻雁女士，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簡歷見「高級管理層」一節。

聯席秘書

常張利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盧綺霞女士，1958年11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盧女士目前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也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盧女士在公司秘書方面累積了20年以上的經驗，她曾為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務。盧女士現任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聲明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各成員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載於第97至227頁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屬必要而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內部控制。

核數師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之結果就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責任。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高亞軍

執業證書編號P06391

香港，2016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6	100,291,587	122,011,222
銷售成本		(75,672,523)	(88,732,228)
毛利		24,619,064	33,278,994
投資及其他收入	8	6,295,465	4,954,9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09,776)	(7,760,390)
管理費用		(9,498,520)	(9,049,329)
融資成本－淨額	9	(10,532,185)	(10,856,6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	331,229	985,4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	4,105,277	11,553,011
所得稅開支	12	(1,312,622)	(2,881,364)
本年溢利		2,792,655	8,671,647
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019,361	5,919,541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325,592	45,125
非控制性權益		1,447,702	2,706,981
		2,792,655	8,671,647
每股溢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	0.19	1.10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	2,792,655	8,671,647
其他綜合費用，扣除稅項：(附註12(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26,341)	(9,54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0,752)	(65,188)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19,016	(82,134)
除稅後本年其他綜合費用	(88,077)	(156,869)
本年綜合收益	2,704,578	8,514,778
綜合收益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916,959	5,746,306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325,592	45,125
非控制性權益	1,462,027	2,723,34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2,704,578	8,514,778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6,225,417	126,019,321
預付租賃款	16	14,512,689	14,107,910
投資物業	17	323,395	300,472
商譽	18	42,604,255	42,847,327
無形資產	19	7,144,897	5,336,403
聯營公司權益	21	10,364,548	10,032,5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3,331,163	1,301,689
按金	24	4,213,178	6,584,9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4,015,509	3,251,399
		212,735,051	209,782,05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5,164,523	16,663,4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6	69,693,408	60,972,4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132,480	—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23	3,084,343	1,978,70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12,652,293	11,090,4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5,746,301	5,704,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0,579,535	10,290,653
		117,052,883	106,699,7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0	46,291,855	51,271,781
應欠關聯方款項	27	7,342,940	1,713,831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31	144,425,583	139,292,634
融資租賃負債	33	4,456,608	4,490,6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52,014	1,913,310
財務擔保合同—一年內到期	34	56,981	—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16,528	441,789
		204,442,509	199,123,954
流動負債淨額		(87,389,626)	(92,424,1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345,425	117,357,87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31	30,501,188	37,731,114
遞延收入		1,108,573	1,222,202
融資租賃負債	33	18,150,330	9,142,563
財務擔保合同—一年後到期	34	—	56,9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2,124,057	2,227,781
		51,884,148	50,380,641
淨資產			
		73,461,277	66,977,2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399,026	5,399,026
儲備		36,499,449	35,173,875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1,898,475	40,572,901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37	9,994,863	5,000,125
非控制性權益		21,567,939	21,404,205
總權益			
		73,461,277	66,977,231

第97頁至2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2016年3月25日審核批准刊發，並以董事會名義簽署。

宋志平
董事

曹江林
董事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合計	永久 資本工具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36(a))	(附註36(b))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5,399,026	4,824,481	(152,924)	2,161,926	217,641	(42,911)	22,971,184	35,378,423	-	18,197,476	53,575,899
本年溢利	-	-	-	-	-	-	5,919,541	5,919,541	45,125	2,706,981	8,671,647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扣除稅項(附註12(b))	-	-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10,099)	-	(10,099)	-	552	(9,5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淨變動	-	-	-	-	(79,993)	-	-	(79,993)	-	14,805	(65,188)
應佔聯營公司其 他綜合收益/(費用)	-	-	-	-	11,339	(94,482)	-	(83,143)	-	1,009	(82,134)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費用)	-	-	-	-	(68,654)	(104,581)	5,919,541	5,746,306	45,125	2,723,347	8,514,778
股息(附註13)	-	-	-	-	-	-	(863,844)	(863,844)	-	-	(863,844)
由附屬公司支付非控制性 權益股息	-	-	-	-	-	-	-	-	-	(1,055,828)	(1,055,828)
因收購附屬公司使非控制性 權益增加(附註38(a))	-	-	-	-	-	-	-	-	-	348,790	348,79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	-	-	-	-	-	-	-	(117,822)	(117,822)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4,672	4,672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 權益(附註39(a))	-	-	(55,722)	-	-	-	-	(55,722)	-	(248,839)	(304,561)
不失去控制權之被視作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附註39(b))	-	-	286,045	-	-	-	-	286,045	-	1,551,482	1,837,527
撥入法定儲備	-	-	-	174,651	-	-	(174,651)	-	-	-	-
發行永久資本本公司， 扣除發行費用(附註37)	-	-	-	-	-	-	-	-	4,955,000	-	4,955,000
佔聯營公司儲備	-	-	78,700	-	-	-	-	78,700	-	-	78,700
其他	-	-	144,083	(141,090)	-	-	-	2,993	-	927	3,920
於2014年 12月31日餘額	5,399,026	4,824,481	300,182	2,195,487	148,987	(147,492)	27,852,230	40,572,901	5,000,125	21,404,205	66,977,23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永久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資本工具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餘額	5,399,026	4,824,481	300,182	2,195,487	148,987	(147,492)	27,852,230	40,572,901	5,000,125	21,404,205	66,977,231
本年溢利	-	-	-	-	-	-	1,019,361	1,019,361	325,592	1,447,702	2,792,655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扣除稅項(附註12(b))	-	-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37,055)	-	(37,055)	-	10,714	(26,3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淨變動	-	-	-	-	(84,363)	-	-	(84,363)	-	3,611	(80,75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綜合(費用)/收益	-	-	-	-	(3,997)	23,013	-	19,016	-	-	19,016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費用)	-	-	-	-	(88,360)	(14,042)	1,019,361	916,959	325,592	1,462,027	2,704,578
股息(附註13)	-	-	-	-	-	-	(890,839)	(890,839)	-	-	(890,839)
由附屬公司支付非控制性 權益股息	-	-	-	-	-	-	-	-	-	(1,164,233)	(1,164,233)
因收購附屬公司使非控制性 權益增加(附註38(a))	-	-	-	-	-	-	-	-	-	101,586	101,58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	(1,624)	-	-	-	-	(1,624)	-	(1,969)	(3,593)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150,588	150,588
收購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附註39(a))	-	-	262,555	-	-	-	-	262,555	-	(385,478)	(122,923)
撥入法定儲備	-	-	-	180,602	-	-	(180,602)	-	-	-	-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 扣除發行費用(附註37)	-	-	-	-	-	-	-	-	4,954,146	-	4,954,146
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036,114	-	-	-	-	1,036,114	-	-	1,036,114
支付永久資本工具的利息 (附註37)	-	-	-	-	-	-	-	-	(285,000)	-	(285,000)
其他	-	-	2,409	-	-	-	-	2,409	-	1,213	3,622
於2015年 12月31日餘額	5,399,026	4,824,481	1,599,636	2,376,089	60,627	(161,534)	27,800,150	41,898,475	9,994,863	21,567,939	73,461,277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05,277	11,553,011
就下列各項做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31,229)	(985,426)
融資成本	11,085,949	11,588,873
利息收入	(553,764)	(732,2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33,746)	(16,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15
商譽減值虧損	391,180	2,25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的溢利	(33,674)	(6,406)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增加	(438,678)	(316,657)
遞延收入撥入綜合損益表	(101,792)	(300,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折舊	7,061,791	6,482,037
無形資產的攤銷	390,527	346,205
預付租賃款撥回綜合損益表	387,465	334,898
應付款豁免	(70,393)	(60,722)
呆壞賬撥備	548,980	510,654
(撥回存貨跌價準備)/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61,790)	60,6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734	759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淨額	(31,084)	(15,308)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	(34,080)	(215,74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3,037)	47,5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230,636	28,278,684
存貨減少/(增加)	2,432,956	(1,786,7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7,766,800)	(3,542,25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512,651)	(599,0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6,765,704)	(4,994,826)
應欠關聯方款項增加	619,533	658,456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1,837)	124,684
經營所得的現金	10,226,133	18,138,98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的現金	10,226,133	18,138,983
已繳所得稅	(2,480,344)	(3,734,808)
已收利息	556,245	764,906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8,302,034	15,169,081
投資活動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9,436)	(8,216)
購入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667,311)	(1,472,15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173,285)	(8,567,325)
購入無形資產	(2,167,528)	(1,150,408)
購入投資物業	(13,801)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所得款項	321,631	137,133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437,514)	(1,256,020)
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385,864	116,894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017	29,61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63,212)	(55,888)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33,746	16,535
已付按金	(4,213,178)	(6,584,988)
已償還按金	6,584,989	8,297,064
支付預付租賃款	(783,423)	(606,576)
收購附屬公司的價款減去所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	(575,636)	(392,788)
關聯方(貸款)/借款	(974,024)	1,221,226
其他應付投資活動款項	(1,830,916)	(4,219,01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2,233)	(2,402,732)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2,713,250)	(16,897,64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所得，扣除發行成本	4,954,146	4,955,000
已付利息	(10,298,142)	(11,462,127)
已付永久資本投資工具利息	(285,000)	—
已付股東股息	(890,839)	(863,84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389,494)	(1,121,64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20,165)	(304,561)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150,588	1,817,064
償還借款	(220,648,080)	(155,357,267)
其他融資活動(付款)／收款	(661,152)	264,618
已籌新借款	219,602,913	163,723,360
從關聯方借款增加／(減少)	5,009,576	(1,499,736)
新增融資租賃負債	9,237,727	2,966,013
融資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4,662,078	3,116,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250,862	1,388,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損失)	38,020	(77,57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0,653	8,979,909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9,535	10,290,653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2005年3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23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的註冊地址和營業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B座2號樓。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84年1月3日成立的國有企業。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0。在下文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 本集團所採用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對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便的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⁵ 原定於2016年1月1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進一步公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這些修訂、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3.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產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3.1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於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

本集團在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時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份歸屬至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倘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3.2.1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所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i)所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的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採用如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所准許者轉撥至另一類別股本權益。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值在喪失控制權之日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步確認的公允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3.3 企業合併

購買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企業合併(續)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為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所簽訂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在購買日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予以計量；以及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已確認的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礎予以計量。

當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該或有對價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的一部份。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應予以追溯調整，且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源自在「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購買日起不得超過一年)獲得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額外信息的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企業合併(續)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對價的分類結果。劃歸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得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且其後續結算應在權益中核算。劃歸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的規定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如適當)，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

如果企業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其在購買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的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計入損益。購買日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產生的被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會重分類至損益，前提是該重分類處理方法適用於該等權益被處置的情形。

如果在發生企業合併的報告期末，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對那些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報告臨時金額。在計量期間(參見上文)，本集團應調整臨時金額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取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新信息(即如果已知這些新信息將對購買日已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3.4 商譽

購買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於報告期內，就購買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被分派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已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商譽(續)

處置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

本集團有關購買聯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的政策將於附註3.5闡述。

3.5 聯營企業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對聯營企業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會計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就於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聯營企業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5 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續)

在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在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時，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的規定。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份。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本集團旗下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但只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無關之權益應佔部份。

3.6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以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模式呈列。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業務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是指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委員會。

3.7 收入確認

收入以收到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應收取的金額，並扣除預計客戶回款、回扣、折扣、銷售相關稅項及其他類似津貼。

當滿足以下條件後，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賣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持續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能夠可靠計量營業收入金額；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能夠可靠計量相關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7 收入確認(續)

履行建築合約中提供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就建築合約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8)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營業收入金額時，由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能夠獲確認。利息收入以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此利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確切地貼現至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營業收入金額的情況下)。

3.8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收入及成本按結算日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在該條件下收入不能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能夠可靠計量且認為能夠收到款項。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8 建築合約(續)

如果累計合同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超過工程進度款損失，則超出部份作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如果工程進度款超過累計已發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損失，則超出部份作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為負債中之預收賬項。進行工程應收但客戶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3.9 租賃

當租約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相關的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議安排營運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於租賃資產上，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按其公允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分配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使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費用直接與符合資格之資產有關，於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有租金乃於發生期間內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具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收取租約優惠以訂立經營租約，則有關優惠確認為一項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惟倘另一具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凡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以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作為獨立評估其分類屬於融資或經營租賃的依據。除非很清楚兩個元素都為經營租賃，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被分配到的土地及樓宇部份的比例，以其租賃在開始時土地租賃權益和樓宇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的權益將作為經營租賃以「預付租賃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全數租賃款項均被納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0 外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項目，會按該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折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該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內。因重新折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亦計入該期間的合併損益表。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匯兌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在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另論，倘匯率波動大，則使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計入其他綜合溢利並累計至權益中的匯兌儲備。(適合歸於非控制性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一間共同安排的部份權益或涉及出售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保留權益變成金融資產的出售)時，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另外，有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分佔累計匯兌差額的相應部份重新撥歸至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分佔累計匯兌差額的相應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以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1 借款成本

因購置、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即必須耗用大量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於該等資產基本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份。

特定借貸項目之短期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產攤銷開支前須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發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3.12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具有多種形式，包括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符合該等條件及對取得該項補貼有合理把握前不會確認為收入。

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授出政府津貼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該等補助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倘該項補貼與折舊性資產有關，則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撥入合併損益表內。用作補償本集團因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來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的收益視為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與首次確認貸款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的政府補助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乃於到期支付時作為開支扣除。支付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亦列作界定供款計劃的付款項，因本集團對該計劃的責任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相等。

終止福利負債乃於本集團旗下實體不再能夠取消終止福利的提供的日期或者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與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計算。

3.14 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本集團僱員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在該方式下，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來換取按現金結算的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的成本乃透過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公式，並計及授出有關工具的年期及條件，於授出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會在被賦予權利期間支銷，亦確認相應的負債。而該負債會於各結算日至結付日期(包括該日)進行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5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損益表內所匯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原因是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的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的收益表項目。本集團現時的稅項負債，乃採用結算日未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可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對銷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乃自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另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的初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將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對沖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並於可能不再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末時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

現時及遞延稅項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權益中直接確認，惟當涉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除外，現時及遞延稅項亦分別確認於內。當現時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期會計，業務影響包含於業務合併會計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有待用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而非處於建設中的自有土地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即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尚在建造的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帳。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對合資格資產而言)借款成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該等物業將於竣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後歸類於適當類別下。與其他物業資產的基礎一樣，該等物業的折舊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起計。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於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年內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屬支出)計量。首次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損失。投資物業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的建設成本乃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的部份面值。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長期被提取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效益，便終止確認。任何因物業不被確認(按出售淨所得與資產面值差額計量)而產生的損益均於終止確認年內確認為損益。

3.18 無形資產

專利

專利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初步確認以後，專利以成本價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商標

商標並無固定的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礦權

採礦權的使用期有限，初始按收購成本計量，在特許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初次確認後，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因無形資產不被確認而產生的損益按無形資產的出售淨收益與面值差額計量，當無形資產不被確認時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9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查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集團公司。

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及暫不可用的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地接受減值測試，而每當有跡象顯示該項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亦會接受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就此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並無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致使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3.20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人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間接成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需的所有成本及銷售的必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1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董事可靠地估計。撥備按照預期於結算日內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在大的影響下，該費用會折現至現值計量。

作為撥備的金額是以財務報告末期用作處理現有責任的費用的最佳估量計算，包括考慮到圍繞著現有責任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當一個撥備以處理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計算，其賬面價值是該現金流的貼現值。

當部份或全部用作處理撥備的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處收回，而且應收賬款幾乎肯定可收回和應收賬款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算，該應收賬款可以確認為資產。

3.22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協議的合約性條款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被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即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在損益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包括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及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礎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必須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限付運之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債務工具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資產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所有溢價及折讓)準確折現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以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惟指定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其中收入包含在淨收益或虧損內)除外。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分類的金融資產(i)或有對價可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倘財務資產滿足以下條件，則可歸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 主要為短期持有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是由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份，且其近期的實際模式為短期獲利；或
- 未被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或有對價的金融資產除外)可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份，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價值列示，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及利息，且包含在「投資及其他收入」一段內。公允價值的確定方式於附註5.3描述。

持至到期日的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之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列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短期應收款項之確認利息數額較少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期初確認指定若干非上市的股權、於香港上市的股權，以及於香港以外上市的股權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權及債務證券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以及可供銷售股本投資的股息之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欄目下累計(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在損益中確認。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權工具掛鉤及須以之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列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抵押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列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以外，其他的金融資產須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其減值因素。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抵押品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會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額外)以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憑證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除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採用撥備科目予以沖減外，其他金融資產均由減值虧損直接沖減賬面值。撥備科目賬面值的變動確認在損益表內。倘一項應收賬款被視作無法收回，則針對撥備科目予以撇銷。若先前撇銷的款項隨後收回，則將其計入損益表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允價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項下累計。對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倘投資的公平價值增長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增益或虧損之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一家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及永久資本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集團發行之永久資本工具並無到期日及無償還本金乃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初始按所得進款入賬，扣除發行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是(i)或有對價可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則應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購回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次確認時財務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財務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其具短期獲利近期實際模式；或
- 財務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或可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的或有對價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負債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

以公允值計量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允值進行初始測量，倘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則以後將以以下的較高者量計：

- 合約償付金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合)根據上述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借款、融資租賃負債，以及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在內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由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所有溢價及折讓)準確折現時採用的利率。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款的差額,計入合併損益表中。

3.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24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個人,即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4 關連人士(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份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3.25 比較數字

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使其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如附註3所述，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管理層需要對某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管道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進行判斷、評估及假設。這些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各種被視作相關的其它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4.1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對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的控制權

北新建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僅擁有北新建材45.2%的權益及表決權。北新建材於中國深圳交易所上市。本集團由2014年9月起擁有北新建材45.2%的股權，其餘54.8%的股權由數千名股東擁有，彼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有關北新建材的詳情載於附註20。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地指示北新建材之相關活動來評估本集團是否能控制北新建材。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本集團所擁有北新建材股權之絕對規模、其他股東所擁有股權之相對規模及分散程度。經評估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之主導投票權權益以指示北新建材之相關活動，故本集團控制北新建材。

對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耀皮」)的重大影響

附註21內提及上海耀皮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儘管本集團僅擁有上海耀皮12.74%(2014年：12.72%)股權。本集團憑藉其合同權利，於該公司董事會四名董事中可委任一名董事，對上海耀皮有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4.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概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它們可能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有關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一直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及評估須運用一定的主觀判斷和就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及所採納之折現率作出估計。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26,225.42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126,019.32百萬元)。

存貨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撥回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約人民幣61.79百萬元(2014年：存貨準備減值約人民幣60.62百萬元)。本集團根據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則對存貨作出撥備。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就存貨作出撥備。於識別陳舊存貨時需對存貨狀況及可用性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

商譽的估計減值

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因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日後現金流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2,604.26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42,847.33百萬元)。有關計算可回收金額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4.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2015年12月31日，與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442.5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22.50百萬元)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向，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2,839.19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13,306.83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別而定。倘實際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並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呆壞賬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乃按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提的呆壞賬撥備約人民幣548.98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510.65百萬元)。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為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估計，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年度內影響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壞賬開支的賬面值。

公允價值計量和估價程序

本集團的某些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中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的管理層會負責為公允價值計量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在對某項資產或某項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採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資料。如果無法獲得第一層輸入值，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的估價師來執行估價。本公司管理層會與合資格的外部估價師緊密合作，以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相關模型的輸入值。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導致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波動的原因。

於估計若干類別的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的估值技術。在確定各類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過程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的相關資訊在附註5.3及附註17中披露。

5 金融風險管理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套期若干承受的風險。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受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變動的影響。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處理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然而，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也以外幣計值。外幣亦用於收回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收入並用於向供應商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用作若干費用。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金額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933,780	103,703	966,972	1,052,035
歐元(「歐元」)	173,508	601,131	424,421	564,510
港元(「港元」)	234	192,981	381,728	742,377
巴布亞紐幾內亞基納(「基納」)	61,290	60,403	193,498	175,705
沙地阿拉伯里亞爾(「里亞爾」)	—	458	8,154	8,150
越南盾(「越南盾」)	—	—	1,673	1,673
哈薩克斯坦堅戈(「堅戈」)	846	28,503	48,012	13,587
澳元(「澳元」)	24,908	29,513	15,151	21,798
英鎊(「英鎊」)	—	885	1,161	278,509
泰銖(「泰銖」)	—	—	—	174,178
日圓(「日圓」)	—	—	14,704	—
其他	12,999	454	74,060	3,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6.44%的影響。6.44%是當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外匯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設定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就外幣匯率6.44%變動率調整換算。下表的負數即表示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6.44%時利潤的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時貶值6.44%，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且下述差額將為正數。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454)	(45,840)
歐元	(10,992)	1,770
港元	(16,713)	(26,557)
基納	(5,792)	(5,574)
里亞爾	(357)	(372)
越南盾	(73)	(81)
堅戈	(2,066)	721
澳元	427	373
英鎊	(51)	(13,419)
泰銖	-	(8,419)
日圓	(644)	-
其他	(2,701)	(151)
	(40,416)	(97,549)

匯率變動不影響其他權益項目。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利率為現行市場利率的銀行借款的影響而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合適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來管理風險。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不大，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本利率的波動對本集團長期借款的影響。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控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貸款結構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來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言，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日，未償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58,709.1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5,119.35百萬元)。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匯報及呈報管理層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時，使用126個基點的升或降幅。

倘利率升126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淨利潤將減少人民幣503.2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元521.29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所帶來的風險。倘利率降126個基點，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且上述差額將為負數。

本公司對利率的敏感度於本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乃因股價指數及個別證券價值水平之變動而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證券公允值下降之風險。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有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及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附註23)之個別權益投資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估值。

下列證券交易所於本年度最接近結算日之交易日營業結束時的市場股價指數以及於年內的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高/低	於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高/低
香港交易所				
— 恒生指數	21,914	28,442/20,556	23,605	25,363/21,138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成份指數	12,665	18,098/9,291	11,015	11,015/6,998
上海證券交易所				
— 綜合指數	3,539	5,166/2,927	3,235	3,235/1,991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股權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並基於結算日賬面值計算，股本投資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公允值增加10%對本集團稅後溢利的敏感度。

	2015年 股本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淨利潤 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股本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淨利潤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香港、深圳和上海證券交易所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1,773,583	120,650	800,379	60,076

倘權益投資公允值降10%，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且差額將為負數。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銀行存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及貿易及其他若干應收款項存在信用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及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乃因：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管理層亦制定若干政策鼓勵銷售人員增加應收賬款回收。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或中國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應收票據的支付由銀行擔保且銀行均為國有銀行或中國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集中承擔重大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包括具有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涉及大量橫跨不同地理區域的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資本承擔淨額分別約人民幣87,389.63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92,424.1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87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179.31百萬元(附註41))。由於本集團主要通過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資金需求，故本集團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董事監管借款的使用率，確保遵守貸款契約，並發行新股、內地公司債券及債權證，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獲銀行授予承諾信貸金額。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未使用貸款額度和已註冊尚未發行的債券額度已約108,943.29人民幣(2014年：約人民幣130,745.69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	未貼現金						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46,291,855	-	-	-	-	-	46,291,855	46,291,855
應欠關聯方款項									
無利息	-	1,745,866	-	-	-	-	-	1,745,866	1,745,866
固定利率	5.64%	492,297	-	-	-	-	-	492,297	481,323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5.64%	5,402,230	-	-	-	-	-	5,402,230	5,115,751
借款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4.02%	37,913,387	2,565,569	937,264	251,904	85,422	88,165	41,841,711	40,224,678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4.51%	48,509,846	5,676,649	4,575,712	214,238	1,257,138	1,123,289	61,356,872	58,709,093
非金融機構借款	6.69%	117,890	113,089	935,116	-	-	-	1,166,095	1,093,000
債券	3.88%	62,764,763	8,292,637	6,748,721	-	-	-	77,806,121	74,900,000
融資租賃負債	8.60%	4,865,900	4,255,417	12,082,686	2,419,206	899,106	28,284	24,550,599	22,606,938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216,528	-	-	-	-	-	216,528	216,528
財務擔保合同	5.35%	60,030	-	-	-	-	-	60,030	56,981
		208,380,592	20,903,361	25,279,499	2,885,348	2,241,666	1,239,738	260,930,204	251,442,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金	
								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51,271,781	-	-	-	-	-	51,271,781	51,271,781
應欠關聯方款項	-	-	-	-	-	-	-	-	-
無利息	-	1,060,998	-	-	-	-	-	1,060,998	1,060,998
固定利率	6%	692,003	-	-	-	-	-	692,003	652,833
借款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5.98%	55,819,614	8,222,638	2,216,504	605,922	642,108	593,622	68,100,408	63,504,401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6.00%	40,424,455	8,030,624	4,987,275	2,847,943	1,280,684	1,152,232	58,723,213	55,119,347
債券	5.12%	51,529,064	9,595,036	-	-	-	-	61,124,100	58,400,000
融資租賃負債	6.15%	4,620,063	2,571,038	1,989,790	5,046,457	1,172,965	318,352	15,718,665	13,633,172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441,789	-	-	-	-	-	441,789	441,789
財務擔保合同	5.35%	3,212	60,030	-	-	-	-	63,242	56,981
		205,862,979	28,479,366	9,193,569	8,500,322	3,095,757	2,064,206	257,196,199	244,141,302

5.2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31之借款、附註29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及永久資本工具，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管理層定時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靠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與負債。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1,773,583	—	1,310,760	3,084,3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5,422	—	1,061,258	2,566,680
資產總值	3,279,005	—	2,372,018	5,651,023
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	—	—	56,981	56,981
負債總值	—	—	56,981	56,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與負債。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800,379	—	1,178,325	1,978,7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6,782	—	—	1,006,782
資產總值	1,807,161	—	1,178,325	2,985,486
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	—	—	56,981	56,981
負債總值	—	—	56,981	56,981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各層級間並未發生重大轉移。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的業務或經濟環境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報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層。在第一層的工具主要包括香港交易所、深圳交易所及上海交易所之貿易證券投資。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級。

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允價值是由管理層按擔保合同的受保者之財務狀況作出估計及分析，該等財務擔保合同為第三層。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有關第三層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允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	不可觀察數值與公允值的關係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結構性存款	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包 含非密切關聯之嵌入式衍 生工具的存款：人民幣 1,310,760,000元	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包 含非密切關聯之嵌入式衍 生工具的存款：人民幣 1,178,325,000元	已貼現現金流 主要不可觀察數值為：銀行 投資之預期收益貨幣市場 2.85%至4.00%及債務工具及 反映銀行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附註)	預期收益越高，公允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附註：管理層認為貨幣市場預期收益浮動及債務工具對結構性存款的影響屬重大，因存款期限較短，故並無敏感性分析呈列。

在本期及上年期間，人民幣2,456,000元分類為第三層的結構性存款公允值相關變更損益，概因涉及數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第三層公允值計量調整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b) 按經常性基準並非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董事認為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面值與彼等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6 營業收入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91,998,600	113,507,294
提供工程服務	7,046,646	4,572,597
提供其他服務	1,246,341	3,931,331
	100,291,587	122,011,222

7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六個營業部門—水泥、混凝土、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工程服務以及複合材料。本集團按此等業務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水泥	—	生產及銷售水泥
混凝土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輕質建材	—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工程服務	—	向玻璃及水泥製造商提供工程服務及設備採購
其他	—	商品貿易業務及其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披露之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輕質建材 人民幣千元	玻璃 纖維及 複合材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59,096,900	21,461,965	7,084,563	3,260,519	7,115,008	2,272,632	-	100,291,587
分部間銷售(附註)	2,745,344	-	3,588	-	882,537	715,494	(4,346,963)	-
	61,842,244	21,461,965	7,088,151	3,260,519	7,997,545	2,988,126	(4,346,963)	100,291,587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之營運分部的溢利	15,614,849	2,891,170	1,918,129	510,637	1,249,653	(185,063)	-	21,999,375
折舊及攤銷、及預付租賃款撥回								
綜合損益表	(6,217,647)	(864,110)	(394,318)	(90,983)	(138,547)	(74,581)	-	(7,780,186)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								360,549
不予分配的管理費用								(273,505)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139,960	-	5,856	(58,119)	(1,180)	244,712	-	331,229
融資成本-淨額	(7,224,868)	(2,054,538)	(126,009)	(33,073)	(337,403)	(188,290)	-	(9,964,181)
不予分配的融資 成本-淨額								(568,0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05,277
所得稅開支								(1,312,622)
本年溢利								2,792,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分部的業績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作披露，即每個分部版塊，在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其他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淨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所得稅開支。這是向管理層匯報的方法從而去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管理層認為以這方法，加上其他的匯報數據，能夠為管理層提供最佳的認知，而投資者亦能評估分部年度之營運情況。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銷售活動產生的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惟不包括應付企業開支。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輕質建材 人民幣千元	玻璃 纖維及 複合材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0,834	389,903	741,246	209,378	389,603	295,012	-	7,495,976
預付租賃款	351,248	16,307	360,815	-	11,041	44,012	-	783,423
無形資產	1,291,845	10,358	18,532	14,257	14,337	818,199	-	2,167,528
不予分配								27,368
	7,113,927	416,568	1,120,593	223,635	414,981	1,157,223	-	10,474,295
收購附屬公司	344,555	-	144,884	-	1,201	83,492	-	574,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輕質建材 人民幣千元	玻璃 纖維及 複合材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1,875	843,320	340,702	84,651	122,047	59,599	-	7,002,194
無形資產	356,274	2,635	11,397	2,064	7,834	10,323	-	390,527
不予分配								59,597
	5,908,149	845,955	352,099	86,715	129,881	69,922	-	7,452,318
預付租賃款撥回								
綜合損益表	309,498	18,155	42,219	4,268	8,666	4,659	-	387,465
呆壞賬撥備	193,349	230,747	3,562	64,110	40,047	17,165	-	548,980
存貨準備撥回	(283)	-	-	-	-	(61,507)	-	(61,790)
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201,387,744	44,956,550	11,662,524	5,369,539	13,765,966	6,673,901	-	283,816,224
聯營公司權益	6,355,151	-	109,360	3,309,452	33,890	556,695	-	10,364,548
不予分配資產								35,607,162
綜合資產合計								329,787,934
負債								
分部負債	(151,416,516)	(13,582,879)	(3,739,641)	(3,019,662)	(14,063,378)	(6,597,271)	-	(192,419,347)
不予分配的負債								(63,907,310)
綜合負債合計								(256,326,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輕質建材 人民幣千元	玻璃 纖維及 複合材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73,451,083	28,695,283	7,672,877	2,601,792	5,834,494	3,755,693	-	122,011,222
分部間銷售(附註)	1,623,461	1,578	-	-	1,793,674	1,261,801	(4,680,514)	-
	75,074,544	28,696,861	7,672,877	2,601,792	7,628,168	5,017,494	(4,680,514)	122,011,222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前之營運分部的溢利								
	20,135,604	4,793,630	2,160,805	390,742	912,549	153,398	-	28,546,728
折舊及攤銷、及預付								
租賃款撥回綜合損益表	(5,652,219)	(888,950)	(334,069)	(87,387)	(127,341)	(59,111)	40,761	(7,108,316)
不予分配的其他費用								138,293
不予分配的管理費用								(152,4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57,317	247	5,157	178,614	(2,676)	146,767	-	985,426
融資成本-淨額	(7,425,569)	(1,975,421)	(173,351)	(65,150)	(324,972)	(142,331)	-	(10,106,794)
不予分配的融資成本-淨額								(749,8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553,011
所得稅開支								(2,881,364)
本年溢利								8,671,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分部的業績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作披露，即每個分部版塊，在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其他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淨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所得稅開支。這是向管理層匯報的方法從而去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管理層認為以這方法，加上其他的匯報數據，能夠為管理層提供最佳的認知，而投資者亦能評估分部年度之營運情況。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銷售活動產生的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惟不包括應付企業開支。

	水泥	混凝土	輕質建材	玻璃 纖維及 複合材料	工程服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3,075	516,170	975,373	285,043	285,127	927,235	-	7,542,023
預付租賃款	290,803	17,039	170,298	-	-	128,436	-	606,576
無形資產	842,166	3,219	23,628	4,511	2,201	274,683	-	1,150,408
不予分配								49,491
	5,686,044	536,428	1,169,299	289,554	287,328	1,330,354	-	9,348,498
收購附屬公司	1,106,829	250,389	65,223	-	1,313,688	-	-	2,736,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輕質建材 人民幣千元	玻璃 纖維及 複合材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0,782	868,712	308,658	77,027	111,756	50,278	-	6,427,213
無形資產	314,730	1,654	14,386	2,670	7,070	5,695	-	346,205
不予分配								54,824
	5,325,512	870,366	323,044	79,697	118,826	55,973	-	6,828,242
預付租賃款撥回								
綜合損益表	285,946	18,584	11,025	7,690	8,515	3,138	-	334,898
呆壞賬撥備	195,628	127,613	1,816	76,172	97,417	12,008	-	510,654
存貨減值/(撥回)	-	-	-	-	(883)	61,507	-	60,624
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213,167,510	32,898,822	11,037,659	5,220,056	10,601,787	5,321,491	-	278,247,325
聯營公司權益	6,445,759	-	106,519	3,207,298	32,633	240,339	-	10,032,548
不予分配資產								28,201,953
綜合資產合計								316,481,826
負債								
分部負債	(129,883,194)	(45,890,016)	(4,391,092)	(3,158,478)	(10,956,936)	(4,671,960)	-	(198,951,676)
不予分配的負債								(50,552,919)
綜合負債合計								(249,504,595)

附註：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場價值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已調整利潤總額與折舊及攤銷、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的利潤總額的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之營運分部的溢利	22,184,438	28,393,330
其他分部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之營運分部 (虧損)/溢利	(185,063)	153,398
抵銷	-	-
總分部溢利	21,999,375	28,546,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002,194)	(6,427,213)
無形資產的攤銷	(390,527)	(346,205)
預付租賃款撥回綜合損益表	(387,465)	(334,898)
總部費用項目	87,044	(14,189)
營運利潤	14,306,233	21,424,223
融資成本—淨額	(10,532,185)	(10,856,6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31,229	985,4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05,277	11,553,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佈

根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自下述地區市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7,876,102	120,460,792
歐洲	911,301	480,792
中東	333,685	484,194
東南亞	413,082	321,244
大洋洲	1,331	153,354
其他	756,086	110,846
	100,291,587	122,011,222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過90%的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個別客戶的營業額超過集團總營業額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投資及其他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33,746	16,535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附註38(a))	34,080	215,74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的溢利	33,674	6,406
政府津貼：		
— 增值稅退稅(附註(a))	1,281,280	2,094,120
— 政府補助(附註(b))	3,444,283	1,560,813
— 利息補貼	116,766	34,0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溢利(附註38(b))	31,084	15,308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增加	438,678	316,657
淨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附註17)	7,947	35,649
— 土地及樓宇	124,680	—
— 設備	175,873	74,158
技術及其他服務收入	102,972	147,654
應付款豁免	70,393	60,722
其他	400,009	377,122
	6,295,465	4,954,948

附註：

(a) 中國國務院在1996年發出「鼓勵天然資源綜合利用通知」(「該通知」)，通過優惠政策鼓勵及支持企業綜合利用天然資源。根據該通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實施多項法規，對若干環保產品，包括使用工業廢料作部份原材料的產品，以增值稅退稅方式，提供優惠。本集團已繳增值稅而又合資格的產品，在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即時或日後可獲退稅。

(b) 政府補助乃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主要為了鼓勵本集團發展及為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淨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903,696	9,802,424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11,430
	6,903,696	9,913,854
債券及其他借款利息	4,518,511	2,362,840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336,258)	(687,821)
	11,085,949	11,588,873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35,331)	(361,541)
－應收貸款利息	(118,433)	(370,694)
	(553,764)	(732,235)
融資成本－淨額	10,532,185	10,856,63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因一般借款總額而產生，按合同資產的開支的資本化比率4.87%(2014年：6.94%)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票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志平先生	-	-	-	-	-	-
曹江林先生	-	-	-	-	-	-
常張利先生	-	387	300	44	-	731
彭壽先生	-	432	540	28	-	1,000
崔星太先生	-	446	540	44	-	1,030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先生	-	-	-	-	-	-
黃安中先生	-	-	-	-	-	-
陶錚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勳先生	300	-	-	-	-	300
湯雲為先生	300	-	-	-	-	300
趙立華先生	300	-	-	-	-	300
吳聯生先生	300	-	-	-	-	300
孫燕軍先生	300	-	-	-	-	300
監事						
武吉偉先生	-	-	-	-	-	-
周國萍女士	-	-	-	-	-	-
崔淑紅女士	-	169	97	44	-	310
曾暄女士	-	115	47	20	-	182
獨立監事						
吳維庫先生	200	-	-	-	-	200
劉劍文先生	200	-	-	-	-	200
	1,900	1,549	1,524	180	-	5,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票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志平先生	—	—	—	—	—	—
曹江林先生	—	118	249	13	—	380
常張利先生	—	369	300	40	—	709
彭壽先生	—	418	540	25	—	983
崔星太先生	—	430	504	39	—	973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先生	—	—	—	—	—	—
黃安中先生	—	—	—	—	—	—
陶錚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龍德先生	125	—	—	—	—	125
李德成先生	75	—	—	—	—	75
馬忠智先生	75	—	—	—	—	75
方勳先生	300	—	—	—	—	300
吳聯生先生	300	—	—	—	—	300
湯雲為先生	217	—	—	—	—	217
趙立華先生	217	—	—	—	—	217
孫燕軍先生	50	—	—	—	—	50
監事						
武吉偉先生	—	—	—	—	—	—
周國萍女士	—	—	—	—	—	—
崔淑紅女士	—	172	97	40	—	309
劉志平先生	—	174	97	40	—	311
獨立監事						
吳維庫先生	33	—	—	—	—	33
劉劍文先生	33	—	—	—	—	33
	1,425	1,681	1,787	197	—	5,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薪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金人士中，無本公司董事(2014年：無)其酬金在上述披露中列示。其他五名(2014年：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667	1,539
酌情花紅	5,994	6,177
退休計劃供款	190	158
	7,851	7,874

本集團向彼等支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五名最高薪人士	
	2015年	2014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837,2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255,8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674,400元)	3	3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2,093,000元)	2	2

於這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亦無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2,766	6,472,982
投資物業	9,025	9,055
	7,061,791	6,482,037
無形資產的攤銷	390,527	346,205
折舊及攤銷合計	7,452,318	6,828,2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734	759
商譽減值虧損	391,180	2,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15
列作開支存貨成本	68,046,735	81,298,297
預付租賃款撥回綜合損益表	387,465	334,898
核數師酬金	14,026	13,9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8,192,248	8,426,082
退休計劃供款	909,570	906,916
員工總成本	9,101,818	9,332,998
呆壞賬撥備	548,980	510,654
(撥回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存貨跌價準備	(61,790)	60,624
經營租賃租金	283,979	228,87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3,037)	47,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2,163,062	3,531,305
遞延所得稅(附註32)	(850,440)	(649,941)
	1,312,622	2,881,364

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納稅外，中國所得稅乃按有關所得稅稅率及規例所定，或獲得由中國稅務局發出之許可之稅率納稅。中國所得稅按中國有關稅務細則及條例釐定的，本集團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2014年：25%)計算。

本年的總支出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05,277	11,553,011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2014年：25%)	1,026,319	2,888,252
稅務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2,807)	(246,357)
不可扣除開支	101,487	23,030
毋須課稅的收益	(578,759)	(171,41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948,028	1,382,160
動用前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41,135)	(449,086)
附屬公司購置若干合格設備而獲授所得稅抵免(附註)	-	(9,700)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460,511)	(535,524)
所得稅開支	1,312,622	2,881,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續)

附註：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申請中國所得稅抵免，金額相當於購置若干國產合格設備成本的40%(惟須以本年中國所得稅開支超出上年的幅度為限)。當達成有關條件並取得有關稅務局簽發有關稅務批文後，即可獲中國所得稅抵免扣減當期所得稅開支。

(b)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份的稅務影響：

	2015年			2014年		
	稅務開支前	稅務回撥	稅後淨額	稅務開支前	稅務回撥	稅後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26,341	-	26,341	9,547	-	9,5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110,339	(29,587)	80,752	86,918	(21,730)	65,18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綜合(收益)/費用淨額	(19,016)	-	(19,016)	82,134	-	82,134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117,664	(29,587)	88,077	178,599	(21,730)	156,8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股息	890,839	863,844
建議末期股息－人民幣0.037元 (2014年：人民幣0.165元)每股(見下文)	199,764	890,839

董事會已於2016年3月25日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99,763,971.69元(除稅前)。

上述派發建議尚須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每股溢利－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	1,019,361	5,919,541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5,399,026	5,399,026

於這兩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8,770,832	60,298,974	63,997,996	6,049,597	139,117,399
添置	4,778,337	1,952,978	738,684	121,515	7,591,5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711,195	701,903	779,097	103,822	2,296,017
轉撥自在建工程	(7,823,138)	3,581,003	4,237,781	4,354	–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1,265,783	(693,478)	(1,075,681)	–	(503,376)
轉撥至預付租賃款(附註16)	–	(2,126)	–	–	(2,126)
處置	(5,934)	(72,111)	(210,275)	(88,778)	(377,09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381,999)	(139,424)	(304,712)	(4,580)	(830,715)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7,315,076	65,627,719	68,162,890	6,185,930	147,291,615
添置	5,235,700	921,303	1,331,271	21,269	7,509,5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80,437	156,056	221,603	5,752	463,848
轉撥自在建工程	(8,053,741)	3,568,863	4,480,083	4,795	–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930,649	(471,100)	(1,005,169)	(686)	(546,306)
處置	(112,510)	(316,544)	(363,023)	(339,967)	(1,132,04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	(34,240)	(1,959)	(36,199)
於2015年 12月31日	5,395,611	69,486,297	72,793,415	5,875,134	153,550,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78,623	4,155,774	10,342,340	1,054,642	15,631,379
本年增加	–	1,731,031	4,056,508	685,443	6,472,982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14,456	(101,143)	(416,689)	–	(503,376)
轉撥至預付租賃款(附註16)	–	(624)	–	–	(624)
處置	–	(24,850)	(133,306)	(64,783)	(222,9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15,936)	(88,876)	(1,931)	(106,743)
確認的減值損失	1,615	–	–	–	1,615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94,694	5,744,252	13,759,977	1,673,371	21,272,294
本年度支出	–	1,835,685	4,597,095	619,986	7,052,766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	(127,965)	(417,983)	(357)	(546,305)
處置	–	(102,602)	(96,733)	(238,448)	(437,7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	(15,076)	(856)	(15,932)
於2015年12月31日	94,694	7,349,370	17,827,280	2,053,696	27,325,040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5,300,917	62,136,927	54,966,135	3,821,438	126,225,417
於2014年12月31日	7,220,382	59,883,467	54,402,913	4,512,559	126,019,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土地及建築物的賬面值包括位於中國境內以中期租賃人持有的土地租賃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包括有關財務租賃項下的資產金額計約人民幣24,456.04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17,994.19百萬元)。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取得其獲授的銀行借款所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642,513	1,539,656
廠房及機器	7,491,068	9,341,538
汽車	—	420
合計	8,133,581	10,881,614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按下列比率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土地及樓宇	2.38%
廠房及機器	5.28%至9.50%
汽車	9.50%

於2015年12月31日，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2,530.44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5,086.26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仍在為該等物業申領業權證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1月1日	14,456,154	13,939,811
添置	783,423	606,5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53,244	378,345
撥入綜合損益表	(387,465)	(334,898)
處置	(28,931)	(2,1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130,471)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5)	-	1,502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	327
匯兌損益	-	(2,913)
於12月31日	14,876,425	14,456,154

預付租賃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份	14,512,689	14,107,910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流動部份(附註26)	363,736	348,244
	14,876,425	14,456,154

該金額代表位於中國境內期限為十至五十年的預付租賃款。

於2015年12月31日，預付租賃款賬面值約人民幣16.38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99.59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仍在為該等申領業權證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預付租賃款賬面值約人民幣191.72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531.76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390,678	393,316
添置	13,801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18,147	—
處置	—	(2,215)
轉到預付租賃款(附註16)	—	(423)
於12月31日	422,626	390,678
折舊		
於1月1日	90,206	81,247
本年計提	9,025	9,055
轉到預付租賃款(附註16)	—	(96)
於12月31日	99,231	90,206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323,395	300,472

投資物業的原值按每年2.38%(2014年：2.38%)的估計折舊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抵押投資物業(2014年：約人民幣198.48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約人民幣708.62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750.11百萬元)。該公允價值乃依據獨立估值師於同日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達致。該項估值乃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達致。

於年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全部根據經營租約租出，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0.49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54.22百萬元)。因投資物業而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約人民幣2.54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18.57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2,847,327	42,310,90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8(a))	148,108	558,12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19,441)
年度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391,180)	(2,257)
於12月31日	42,604,255	42,847,327

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水泥	33,619,422	33,928,623
混凝土	8,752,362	8,791,330
輕質建材	92,552	92,552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15,991	15,991
工程服務	62	62
其他	123,866	18,769
	42,604,255	42,847,327

本集團會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測試減值。

本集團使用預期貼現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年增長率的基礎上決定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乃根據未來五年期間之最近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推算假設維持現有的銷售和生產量的增長率不變，並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推算。平均每年10%的折現率是參考除稅後，並按照與本集團有關的特定風險反映。

管理層相信上述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5,014,953	299,786	5,314,739
添置	1,103,204	47,204	1,150,4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60,486	1,281	61,767
處置	—	(440)	(4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39,391)	(39,39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6,178,643	308,440	6,487,083
添置	2,103,359	64,169	2,167,5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37,691	1,202	38,893
處置	—	(19,719)	(19,71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4,416)	(4,416)
於2015年12月31日	8,319,693	349,676	8,669,369
攤銷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716,851	91,763	808,614
本年度變更	294,748	51,457	346,205
處置	—	(51)	(5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4,088)	(4,08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011,599	139,081	1,150,680
本年度增加	337,484	53,043	390,527
處置	—	(12,319)	(12,31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4,416)	(4,416)
於2015年12月31日	1,349,083	175,389	1,524,472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6,970,610	174,287	7,144,897
於2014年12月31日	5,167,044	169,359	5,336,40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商標並無固定的可使用年期，而上表所列的專利權則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該等資產的價值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專利每年的攤銷率介乎於5%至10%。採礦權於二至三十年的特許經營期內攤銷。

本公司管理層審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20 附屬公司情況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5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4年 %	
北新建材(附註i, ii, iii)	人民幣706,990,796	45.20	45.20	-	-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附註iv)	人民幣155,625,000	-	-	29.38	29.38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蘇州北新礦綿板有限公司(附註iv)	人民幣80,000,000	-	-	45.20	45.20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聯水泥」)	人民幣4,000,000,000	100.00	100.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	-	-	80.34	80.34	生產及銷售水泥
淮海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64,909,100	-	-	80.88	80.88	生產及銷售水泥
青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泰山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270,000,000	-	-	95.68	95.68	生產及銷售水泥
曲阜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0	-	-	90.00	9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情況(續)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5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4年 %	
臨沂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65,20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棗莊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75,00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徐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46,94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南方水泥」)	人民幣1,000,000,000	80.00	80.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	-	-	80.00	8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	-	-	80.00	8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湖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0	-	-	80.00	8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0	-	-	80.00	8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廣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	-	-	80.00	8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方水泥」)	人民幣4,000,000,000	70.00	70.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黑龍江賓洲水泥有限公司(「賓洲水泥」)	人民幣50,000,000	-	-	70.00	7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	人民幣10,000,000,000	70.00	70.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重慶西南水泥有限公司(附註(iv))	人民幣2,000,000,000	-	-	70.00	7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複材」)	人民幣350,000,000	100.00	100.00	-	-	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
連雲港中複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261,307,535	-	-	62.96	62.96	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
常州中複麗寶第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0	-	-	75.00	75.00	生產及銷售PVC地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情況(續)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5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4年 %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工程」)(附註(v))	人民幣220,000,000	93.09	91.00	-	-	提供工程服務
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附註(vi))	人民幣5,000,000	-	-	67.96	66.43	提供工程服務
南京凱盛水泥技術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v)·(vi))	人民幣100,000,000	-	-	47.48	46.55	提供工程服務
蚌埠凱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附註(vi))	人民幣30,000,000	-	-	93.09	91.00	提供工程服務
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	100.00	100.00	-	-	銷售輕質建材

附註：

- (i) 北新建材的實繳股本為普通股本，其餘公司的實繳股本為註冊資本。
- (ii) 北新建材乃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iii) 於2014年9月30日，北新建材非公開發行有限售條件流通股，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其中計入股本人民幣2,120百萬元，計入股本溢價人民幣1,962百萬元。本次發行新增股份登記到賬後，本集團持有北新建材股本總額由52.40%下降至45.20%。由於在北新建材中擁有支配性投票權的權益，分散其他投票持有人、股東及先前股東會議的參與率，故北新建材由本集團控制。
- (iv) 由於該實體為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 (v) 年內，本公司向中國建材工程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254.8百萬元。此後，本公司於中國建材工程的實際股權增至93.09%。詳情請參閱附註39(a)。
- (vi) 間接股權上升主要是本公司向中國建材工程注入了額外資本。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v)。
- (vii)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會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篇幅過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情況(續)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大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財務信息代表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

(i) 南方水泥及其子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991,111	31,030,208
非流動資產	62,683,656	62,766,771
流動負債	(56,388,279)	(58,623,020)
非流動負債	(14,341,473)	(13,941,439)
非控制性權益	(5,061,850)	(5,111,16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15,883,165	16,121,360
收入	35,138,351	44,662,362
費用	(34,724,705)	(42,113,016)
本年利潤	413,646	2,549,34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248,500	1,859,527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165,146	689,819
本年利潤	413,646	2,549,34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	18,061	74,024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8,061	74,024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431,707	2,623,37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情況(續)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大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財務信息代表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續)

(i) 南方水泥及其子公司(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266,561	1,933,551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165,146	689,819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431,707	2,623,370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217,880	164,268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2,830,522	6,238,439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279,479)	(870,545)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691,379)	(5,707,669)
淨現金流出	(140,336)	(339,775)

(ii) 西南水泥及其子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577,382	15,108,329
非流動資產	56,098,807	56,191,033
流動負債	(47,114,138)	(43,083,736)
非流動負債	(11,600,322)	(15,210,183)
非控制性權益	(4,147,939)	(4,194,927)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8,813,790	8,810,516
收入	19,225,140	21,365,542
費用	(18,667,704)	(19,582,571)
本年利潤	557,436	1,782,97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情況(續)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大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財務信息代表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續)

(ii) 西南水泥及其子公司(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381,119	1,236,934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176,317	546,037
本年利潤	557,436	1,782,97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	—	—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381,119	1,236,934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176,317	546,037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557,436	1,782,971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210,939	143,561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962,976	5,081,710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439,835)	(4,883,4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淨現金	789,597	(115,819)
淨現金流入	312,738	82,44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情況(續)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大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財務信息代表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續)

(iii) 北新建材及其子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279,823	5,029,217
非流動資產	9,324,546	8,343,346
流動負債	(3,250,764)	(4,305,302)
非流動負債	(1,092,181)	(542,110)
非控制性權益	(5,735,349)	(5,267,028)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526,075	3,258,123
收入	7,551,179	8,295,032
費用	(6,335,398)	(6,825,906)
本年利潤	1,215,781	1,469,12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405,388	550,987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810,393	918,139
本年利潤	1,215,781	1,469,12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	-	-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405,388	550,987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810,393	918,139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215,781	1,469,126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349,962	302,98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情況(續)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大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財務信息代表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續)

(iii) 北新建材及其子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1,909,120	1,568,739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396,294)	(2,371,51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淨現金	(1,253,505)	1,205,484
淨現金(流出)/流入	(740,679)	402,708

21 聯營公司權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 於中國上市	1,829,881	1,761,562
— 於香港上市	—	1,240,038
— 非上市	4,390,032	3,968,046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4,144,635	3,062,902
	10,364,548	10,032,548
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7,605,620	8,850,8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31,229	985,426

於2015年12月31日，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包括聯營公司的商譽約人民幣1,045.83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1,045.83百萬元)。

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匯總如下。下列聯營公司之註冊股本均為普通股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面值	歸屬於本集團的直接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巨石」)(附註i)	人民幣872,629,500	26.97	33.82	生產玻璃纖維
山東泉興中聯水泥有限公司(「山東泉興」)	人民幣2,000,000,000	49.00	49.00	銷售及生產水泥
江西南方萬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南方萬年青」)(附註ii)	人民幣1,000,000,000	50.00	50.00	生產水泥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耀皮」)(附註iii)	人民幣260,477,100	12.74	12.72	生產玻璃纖維

附註：

- (i) 中國巨石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 (ii) 南方萬年青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南方水泥只能於五人的董事會中提名兩人，因此，本集團於南方萬年青只有重大影響，但沒有控制權。
- (iii) 上海耀皮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為中國複材具有可委任該公司董事會四位董事其中一位董事的合約權力。

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上述所有聯營企業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 (a)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總匯如下。以下總匯的聯營企業財務信息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了相應調整。

中國巨石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887,569	5,674,674
非流動資產	14,196,059	13,496,803
流動負債	(8,810,061)	(10,118,385)
非流動負債	(5,480,111)	(4,971,788)
非控制性權益	(4,152)	(73,546)
營業收入	7,054,787	6,268,154
本年溢利	986,532	460,80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26,174	(11,926)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012,706	448,882
本年內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48,689	32,334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中國巨石中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9,789,304	4,007,758
本集團持有中國巨石的所有權比例	26.97%	33.82%
集團應佔淨資產	2,640,175	1,355,424
商譽	18,693	18,693
本集團持有中國巨石權益的賬面金額	2,658,868	1,374,11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 (b)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總匯如下。以下總匯的聯營企業財務信息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了相應調整。

山東泉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57,467	1,605,476
非流動資產	3,867,850	3,843,167
流動負債	(1,489,910)	(1,612,244)
非流動負債	(1,651,820)	(1,449,332)
非控制性權益	—	(257,196)
營業收入	1,178,021	1,847,177
本年溢利	110,644	264,324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10,644	264,324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42,271	—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山東泉興中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2,283,587	2,129,871
本集團持有山東泉興的所有權比例	49%	49%
本集團持有山東泉興權益的賬面金額	1,118,958	1,043,63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 (c)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總匯如下。以下總匯的聯營企業財務信息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了相應調整。

南方萬年青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50,736	1,608,951
非流動資產	3,201,155	3,366,092
流動負債	(1,770,309)	(1,659,797)
非流動負債	(549,632)	(361,302)
非控制性權益	—	(569,403)
營業收入	3,277,982	4,032,127
本年溢利	184,537	650,372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84,537	650,372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300,000	—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南方萬年青中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2,431,950	2,384,541
本集團持有南方萬年青的所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持有南方萬年青權益的賬面金額	1,215,975	1,192,27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d)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在持續經營產生的(虧損)/利潤中所佔的份額	(81,323)	374,876
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費用)中所佔的份額	11,957	(78,101)
本集團在綜合(費用)/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69,366)	296,775
本集團在該等聯營企業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5,370,747	6,422,52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股，按成本(附註i)	896,963	294,907
於香港上市權益股(附註ii)	1,898,232	733,255
於香港境外上市權益股	668,448	273,527
	3,463,643	1,301,689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	3,331,163	1,301,689
流動	132,480	—
	3,463,643	1,301,689

附註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原因是該等投資在交投暢旺的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由於預計的合理公允價值的範圍非常重要，管理層認為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

附註ii: 包括在金額中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股份。山水水泥先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15年12月1日，本集團委任的山水水泥董事已撤職，因此本集團已失去參與山水水泥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權，並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山水水泥不再為聯營公司之日，於初始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保留權益的公允值應被視為其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按市值：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有報價投資基金	247	499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有報價上市股份	1,773,336	799,880
	1,773,583	800,379
非上市投資(附註)	1,310,760	1,178,325
	3,084,343	1,978,704

附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財務機構簽訂若干投資協議，投資之各自合同合約期限為三個月內。

24 按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收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金	826,577	1,000,28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664,394	3,394,155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272,500	1,534,593
就預付租賃款的按金	449,707	655,961
	4,213,178	6,584,989

附註：按金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030,955	10,049,568
在製品	2,842,248	2,593,115
製成品	3,912,432	3,647,646
易耗品	378,888	373,108
	15,164,523	16,663,437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 撥備(附註(b))	29,718,076	27,306,027
應收票據(附註(c))	5,680,291	7,718,47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8)	4,836,005	3,401,529
預付租賃款(附註16)	363,736	348,2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095,300	22,198,207
	69,693,408	60,972,47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 (b)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至一百八十天的除賬期。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7,864,894	8,752,842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4,958,975	14,209,370
一至兩年	5,469,809	3,475,323
兩至三年	1,092,681	550,969
超過三年	331,717	317,523
	29,718,076	27,306,027

- (c) 應收票據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 (d) 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約人民幣5,006.69百萬元(2014：約人民幣5,697.22百萬元)的債權，截至報告日期止已逾除賬期，根據本集團政策，本集團並未計提呆壞賬撥備，未計提額外損失。因為本集團經過逐項分析後，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保留金賬款約人民幣234.60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105.53百萬元)及應收合約期賬款約人民幣19.09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301.50百萬元)的賬齡為超過一年，尚未逾期。

已逾期但未予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3,657,458	2,045,806
一至兩年	760,793	2,929,310
兩至三年	240,356	430,305
超過三年	348,084	291,801
	5,006,691	5,697,22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e)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85,546	1,828,66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3,334	146,228
出售附屬公司	(36,869)	—
呆壞賬撥備	548,980	510,654
於12月31日	3,000,991	2,485,546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價：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8,876,405	64,378,177
歐元	254,196	512,053
基納	7,024	30,583
美元	306,915	688,092
堅戈	—	12,436
澳元	—	10,878
英鎊	—	276,518
其他	248,868	165,169
	69,693,408	66,073,906

於釐訂應收賬款的回收可能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自最初授信日期至報告日期之間的任何變化。

(g)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328.3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2014年：約人民幣1,333.9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4.99百萬元的應收票據(2014年：約人民幣149.34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應欠)關聯方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3,001,821	2,792,535
聯營公司	646,565	622,336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573,915	555,015
	4,222,301	3,969,886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2,283,511	1,557,711
聯營公司	5,238,277	4,878,261
直接控股公司	78,417	46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829,787	684,523
	8,429,992	7,120,541
	12,652,293	11,090,427
應欠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1,100,372	442,306
聯營公司	235,685	205,205
直接控股公司	3,230	3,233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521,411	590,421
	1,860,698	1,241,165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131,448	86,877
聯營公司	23,666	15,065
直接控股公司	5,115,751	213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211,377	370,511
	5,482,242	472,666
	7,342,940	1,713,83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應欠)關聯方款項(續)

應收及應欠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該等款項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及應欠與關聯方款項中貿易性質部份的賬齡為一年。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6,135.16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6,402.89百萬元)須按浮動貸款利率每年4.35%(2014年：6.00%)計提利息。其餘應收關聯方結餘額為免息。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欠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5,597.07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652.83百萬元)須按固定貸款利率每年5.64%(2014年：6.00%)計提利息。其餘應欠關聯方結餘額為免息。

2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的在進行合約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已發生的合約費用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8,781,988	15,443,916
減：進度付款	(14,437,401)	(12,390,251)
	4,344,587	3,053,66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6)	4,836,005	3,401,529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30)	(491,418)	(347,864)
	4,344,587	3,053,665

於2015年12月31日，收取合約工程客戶的預付款項為約人民幣491.42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347.86百萬元)，並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正如附註26所述，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保留金(扣除壞賬撥備淨額)為約人民幣234.60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2,503.70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

以非功能貨幣計價的相關集團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76,104	329,128
歐元	169,658	52,456
日元	14,704	3,182
基納	33,149	145,122
里亞爾	8,154	8,150
港元	316,891	9,122
越南盾	5,730	1,673
堅戈	—	1,151
澳元	5,138	10,920
其他	43,720	11,387
	873,248	572,29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約人民幣5,746.30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5,704.07百萬元)以取得一年到期的銀行貸款及獲批出短期銀行信貸額度。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結算後撥回。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15%至3.20%(2014年：0.35%至2.85%)的市場利率計提利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7,640,216	7,046,574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7,764,557	7,893,131
一至兩年	2,309,741	2,540,645
兩至三年	497,350	759,596
超過三年	694,812	436,910
貿易應付賬款	18,906,676	18,676,856
應付票據	10,300,827	11,782,82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8)	491,418	347,864
其他應付款項	16,592,934	20,464,238
	46,291,855	51,271,7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應付票據的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31 借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2,241,098	3,988,855
無抵押	96,692,673	114,634,893
	98,933,771	118,623,748
債券(附註)	74,900,000	58,400,000
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1,093,000	—
	174,926,771	177,023,748
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非流動	30,501,188	37,731,114
流動	144,425,583	139,292,634
	174,926,771	177,023,74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下債券／票據尚需支付：

發行者	融資債券名稱	發行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期限	票面年利率 (%)
中國建材本部	2007年度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債券	1,000,000	09/04/2007	10年	4.32%
中國建材本部	2012年度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期票據	4,000,000	15/08/2012	5年	4.59%
中國建材本部	2014年度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期票據	3,000,000	07/11/2014	3年	5.00%
中國建材本部	2015年度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期票據	3,000,000	06/11/2015	3年	3.80%
中國建材本部	2015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5,000,000	03/08/2015	270日	3.20%
中國建材本部	2015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4,000,000	10/08/2015	270日	3.05%
中國建材本部	2015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5,000,000	16/09/2015	270日	3.35%
中國建材本部	2015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3,500,000	15/10/2015	270日	3.28%
中國建材本部	2015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2,000,000	17/11/2015	80日	2.90%
中國建材本部	2015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3,000,000	03/12/2015	270日	3.20%
中國建材本部	2015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3,000,000	09/12/2015	270日	3.18%
北新建材	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100,000	22/01/2015	3年	6.90%
北新建材	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400,000	27/03/2015	3年	6.90%
北新建材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債券	100,000	29/04/2015	1年	4.70%
中國複材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債券	500,000	06/11/2015	1年	3.48%
中國聯合水泥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債券	1,600,000	26/01/2015	1年	4.95%
中國聯合水泥	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債券	1,600,000	09/12/2015	1年	3.98%
中國聯合水泥	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1,500,000	23/07/2015	270日	3.82%
中國聯合水泥	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2,000,000	13/10/2015	270日	3.70%
中國聯合水泥	201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1,500,000	22/10/2015	270日	3.80%
中國聯合水泥	201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3,500,000	25/11/2015	90日	3.80%
中國聯合水泥	2015年私募第一期票據	1,000,000	17/04/2015	3年	6.30%
中國聯合水泥	2015年私募第二期票據	1,000,000	19/05/2015	1年	5.45%
中國建材工程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債券	600,000	14/08/2015	1年	3.96%
中國建材工程	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債券	900,000	14/09/2015	1年	3.8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附註：(續)

發行者	融資債券名稱	發行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期限	票面年利率 (%)
中國建材工程	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1,000,000	07/12/2015	270日	3.94%
南方水泥	2013年度私人配售票據001	100,000	06/11/2013	3年	6.15%
南方水泥	2014年度私人配售票據001	1,200,000	10/09/2014	2年	5.80%
南方水泥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債券	1,500,000	17/07/2015	1年	3.59%
南方水泥	201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2,000,000	16/06/2015	270日	4.10%
南方水泥	201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2,000,000	28/07/2015	270日	3.48%
南方水泥	201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2,200,000	16/09/2015	270日	3.58%
南方水泥	2015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1,800,000	27/11/2015	120日	3.75%
南方水泥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2,000,000	23/10/2015	3年	3.97%
西南水泥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債券	800,000	21/01/2015	1年	5.09%
西南水泥	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2,000,000	01/06/2015	270日	4.50%
西南水泥	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2,000,000	13/10/2015	270日	3.77%
北方水泥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債券	1,000,000	17/08/2015	1年	3.88%
北方水泥	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1,000,000	19/05/2015	270日	4.50%
北方水泥	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1,000,000	03/06/2015	270日	4.60%
北方水泥	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債券	500,000	23/09/2015	270日	4.00%
合計		74,900,00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以及合約期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一年內	36,448,170	51,989,895
一至兩年	2,466,419	7,706,566
兩至三年	901,042	2,078,582
三至四年	242,169	568,947
四至五年	82,120	602,927
五年以上	84,758	557,484
	40,224,678	63,504,401
應償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一年內	46,416,463	38,043,917
一至兩年	5,431,681	7,503,801
兩至三年	4,378,253	4,640,810
三至四年	204,993	2,646,340
四至五年	1,202,888	1,201,655
五年以上	1,074,815	1,082,824
	58,709,093	55,119,347
	2015年	2014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1.40%至7.8%	2.75%至7.8%
浮動利率借款	1.47%至5.88%	2%至6.0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借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90.00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482.15百萬元)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以澳元、歐元、美元和港元計值的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零百萬元、人民幣56.28百萬元、人民幣1,354.04百萬元和人民幣1,508.04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14.36百萬元、人民幣415.12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和人民幣192.75百萬元)，其餘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241.10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3,988.86百萬元)由集團以下之資產作抵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8,133,581	10,881,614
預付租賃款(附註16)	191,723	531,758
投資物業(附註17)	—	198,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9)	5,746,301	5,704,068
應收賬款(附註26)	328,313	1,333,957
應收票據(附註26)	44,987	149,342
	14,444,905	18,799,22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所得稅

於當前年度及以前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金			預付租賃		存貨及貿易		財務擔			合計
	融資產公允	物業公允	無形資產公	款公允價	及其他應	物業減值	稅務虧損	保合同	其他		
	價值調整	價值調整	允價值調整	值調整	收款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18,219)	(826,385)	(1,151,763)	(353,301)	313,293	931,895	1,306,676	16,203	234,625	353,024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8(a))	-	(14,289)	(12,153)	-	5,591	10,623	-	-	7,856	(2,372)	
由出售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8(b))	-	755	540	-	-	-	-	-	-	1,295	
扣減/(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12(a))	(7,637)	103,631	31,220	-	71,275	(85,143)	415,800	(116)	120,911	649,941	
計入綜合收益(附註12(b))	21,730	-	-	-	-	-	-	-	-	21,73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04,126)	(736,288)	(1,132,156)	(353,301)	390,159	857,375	1,722,476	16,087	363,392	1,023,618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8(a))	(3,027)	(8,273)	(1,590)	-	38,628	83	-	-	(36,050)	(10,229)	
由出售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8(b))	-	-	-	-	(1,964)	-	-	-	-	(1,964)	
扣減/(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12(a))	28,005	61,547	38,452	-	56,395	(39,403)	720,028	-	(14,584)	850,440	
計入綜合收益(附註12(b))	29,587	-	-	-	-	-	-	-	-	29,587	
於2015年12月31日	(49,561)	(683,014)	(1,095,294)	(353,301)	483,218	818,055	2,442,504	16,087	312,758	1,891,45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所得稅(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而言：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15,509	3,251,3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4,057)	(2,227,781)
	1,891,452	1,023,618

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有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用稅務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用稅務虧損可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各自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用稅務虧損於下列年度到期：		
2015年	—	870,177
2016年	501,380	735,499
2017年	2,079,282	2,982,342
2018年	2,631,921	3,260,521
2019年	2,979,784	5,458,286
2020年	4,646,818	—
	12,839,185	13,306,82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賃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有若干融資租賃的設施和設備。平均租期為2至5年(2014年：2至6年)。所有融資租賃相關承擔的利率均於各自訂約日確定為4%至7.57%(2014年：5.16%至7.68%)。該等租約不含更新條款、購買權和升級條款。未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4,865,900	4,620,063	4,456,608	4,490,6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55,417	2,571,038	3,946,763	2,193,81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429,282	8,527,564	14,203,567	6,948,744
	24,550,599	15,718,665	22,606,938	13,633,172
減：未來融資費用	(1,943,661)	(2,085,49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22,606,938	13,633,172	22,606,938	13,633,172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項 (列報為流動負債)			(4,456,608)	(4,490,609)
			18,150,330	9,142,563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已將租約資產抵押予租約人。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擔保合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6,981	57,444
確認的財務擔保	—	(463)
於12月31日	56,981	56,981

附屬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的原有之關聯方擔保銀行貸款。擔保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57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並確認為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56,981
流動	56,981	—
	56,981	56,98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內資股(附註(a))		H股(附註(b))		總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 註冊及已繳股本					
於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2,519,854,366	2,519,854	2,879,171,896	2,879,172	5,399,026

附註：

- (a) 內資股為只供中國政府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全數繳付的普通股。
- (b) H股為供除中國政府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外的人士，以人民幣認購併全數繳付的普通股。

除附註(a)及(b)所載對股份持有人的特定要求外，以上所述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須每年分配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之除所得稅後盈利之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其累計數達到各自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當獲授權機關允許，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扣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當用作增加股本時，其餘法定公積金不能低於股本之25%。

(b)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37 永久資本工具

於2015年11月6日及2014年11月3日，本集團發行永續有息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前五個計息年度票面利率為4.63%及5.70%。於扣除發行成本後分別淨收約為人民幣4,954百萬元及人民幣4,955百萬元。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永續需付息票據的每個付息日，本集團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條款將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前述利息遞延不構成本集團的違約事件。每筆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應按當期票面利率累計計息。本期永續需付息票據並無到期日，並將在本公司依照其條款贖回之前長期存續。本集團有權選擇在中期票據第五個和其後每個付息日按面值加應付利息(包括所有遞延支付的利息)贖回永續中期票據。如果本集團不行使贖回權，則自第六個計息年度起，票面利率每五年重置一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支付人民幣285.0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無百萬元)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5年，本集團收購了7(2014年：18)間附屬公司，並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了若干資產。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及業務主要從事生產以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輕質建材的業務。

該等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

年內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總結如下：

	2015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463,848	2,296,017
投資物業(附註17)	18,147	-
無形資產(附註19)	38,893	61,767
聯營公司權益	-	16,518
預付租賃款(附註16)	53,244	378,3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2)	38,711	24,070
存貨	921,066	280,6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95,515	1,451,8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5,800	37,7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05,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21	180,9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22,865)	(2,169,392)
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56,245)	457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46,7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2,400)
借款	(71,000)	(1,548,989)
融資租賃負債	(6,280)	(7,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2)	(48,940)	(26,442)
淨資產	669,115	1,303,061
非控制性權益	(101,586)	(348,790)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附註8)	(34,080)	(215,743)
商譽(附註18)	148,108	558,123
總代價	681,557	1,296,65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2015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614,857	573,700
其他應付賬款	66,700	722,951
	681,557	1,296,651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所支付的現金代價	(614,857)	(573,700)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21	180,912
	(575,636)	(392,788)

因收購該等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主要來自預期的收入增長及未來發展所帶來的利益，以及整合本集團水泥及混凝土業務後產生的協同效應。由於由此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利益不會從商譽中獨立確認。

收購折讓是由於該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業務錄得虧損以及本集團注入額外資本用於未來擴充生產設施所致。

本年度收入及溢利中包含由新收購的水泥及混凝土公司分別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約人民幣160.11百萬元及人民幣6.72百萬元的收入及溢利。

業務合併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01,068.55百萬元，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756.76百萬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備考數據可作合併後按年化基準的業績概約的指標，亦為未來比較的參考點。

3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年內重大收購事項如下：

(i) 四川省女媧建材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收以約人民幣140百萬元的對價收購了四川省女媧建材有限公司80%的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及業務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總結如下：

	2015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147
無形資產	1,953
預付租賃款	13,171
存貨	17,0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5,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4,6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37)
淨資產	164,446
非控制性權益	(34,878)
商譽	10,469
總代價	140,03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年內重大收購事項如下：(續)

(i) 四川省女媧建材有限公司(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40,037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所支付現金代價	(140,037)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
	(139,973)

期內收入及溢利中包含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分別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0.04百萬元。

3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年內重大收購事項如下：(續)

(ii) 玉屏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於2015年1月1日，本集團以約收人民幣45.8百萬元的對價收購了玉屏西南水泥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及業務主要從事水泥和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總結如下：

	2015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921)
淨資產	19,844
商譽	25,908
總代價	45,75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年內重大收購事項如下：(續)

(ii) 玉屏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0,000
其他應付款	35,752
	45,752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流出：	
所支付的現金代價	(10,000)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9,998)

年內收入及虧損中包含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的分別約人民幣零百萬元及人民幣0.12百萬元。

3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年內重大收購事項如下：(續)

(iii) 維爾克有限公司

於2015年11月13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78.5百萬元的對價收購了維爾克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及業務主要從事硬件及家居用品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總結如下：

	2015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5
存貨	32,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493)
淨資產	35,680
商譽	42,845
總代價	78,52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年內重大收購事項如下：(續)

(iii) 維爾克有限公司(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78,525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流出：	
所支付現金代價	(78,525)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
	(78,456)

期內收入及溢利中包含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的分別約人民幣14.8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該等已出售的附屬公司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0,267	723,972
商譽(附註18)	-	19,441
無形資產(附註19)	-	35,303
預付租賃款(附註16)	-	130,47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2)	1,964	-
存貨	48,816	64,3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5,973	109,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12	69,5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5,694)	(177,9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1)	(2,139)
借款	-	(674,40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2)	-	(1,295)
非控制性權益	1,969	(117,822)
淨資產處置	196,246	178,794
收取代價：		
已收現金	-	13,694
已保留聯營公司投資	228,954	180,408
資本公積金	(1,624)	-
減：所出售淨資產	(196,246)	(178,7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	31,084	15,30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13,69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12)	(69,582)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63,212)	(55,88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a) 不改變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收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購買代價約人民幣122.92百萬元購入額外6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約人民幣385.48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385.48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62.56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購入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385,478	248,839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122,923)	(304,561)
確認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權益中支付差額／(超額)對價的部份	262,555	(55,722)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詳情如下：

於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附屬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聯水泥」)額外收購南京中聯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京中聯」)18%的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於收購日期於南京中聯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5.76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05.76百萬元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93.76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工程」)注資人民幣254.8百萬元作為註冊資本。此後，本公司於中國建材工程的實際權益由91%增加至93.09%。因此，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人民幣318.7百萬元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增加約人民幣63.9百萬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黑龍江省賓州水泥有限公司額外收購綏化清華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綏化清華」)10%的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52百萬元。綏化清華於收購日的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2.42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減少約人民幣6.10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續)

(b) 不失去控制權之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	(1,551,482)
收取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	1,837,527
於權益中處置的收益	—	286,045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不失去控制權之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詳情如下：

於2014年2月14日，濟寧中聯混凝土有限公司(「濟寧混凝土」)的非控制性權益注入人民幣21.43百萬元為濟寧混凝土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4.67百萬元為股份溢價。注資後，本集團對濟寧混凝土持有之有效股權由100%減至70%。由此，本集團已確認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權益減少約為人民幣8.25百萬元及非控制性權益增加約為人民幣34.35百萬元。

於2014年9月30日，北新建材非公開發行有限售條件流通股，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其中計入股本人民幣2,120百萬元，計入股本溢價人民幣1,962百萬元。本次發行新增股份登記到賬後，本集團持有北新建材股本總額由52.40%下降至45.2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有負債和訴訟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無獲擔保的潛在未來須償還的或有負債。

報告期內，除以下披露外本集團未發生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5月30日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轉載北新建材關於美國石膏板事件的公告及本公司2014年7月18日、2014年8月20日、2015年2月13日、2015年3月13日及2016年3月18日的公告、2014年年度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內載述的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的後續發展信息。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北新建材與泰山石膏繼續在美國石膏板訴訟案件中為其各自權益進行積極抗辯。本公司獲知，由於這些努力，若干集團訴訟成員撤出了訴訟，且原告指導委員會向法院遞交了文書，將其集團維修索賠金額進一步降低至約3.5億美元。

由於美國石膏板訴訟案件正在進行當中，可能還會出現新的案件，或有新的索賠人加入訴訟，或者其他人將撤銷他們的訴狀。原告指導委員會此前遞交了新的擬定及修正集體訴訟訴狀，列出了約1,100位索賠人。這些索賠人中的大部份均為新加入訴訟，截至本報告日，目前尚不知悉其中有多少名索賠人會宣稱其損害來源於北新建材或泰山石膏或其他製造商的石膏板。近日，本公司接到母公司的通知，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東區聯邦地區法院於美國時間2016年3月9日簽發了一項判令，駁回了原告方針對母公司的起訴。

本公司、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經各自聘請境內外律師就石膏板訴訟案件的應訴策略和抗辯以及對各公司的影響進行研究和評估，目前尚無法準確預估該案件可能對本公司造成的經濟損失以及對當期利潤的影響(如果有的話)。當適當或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

40 或有負債和訴訟(續)

非重大訴訟

就非重大訴訟事項而言，公司於2014年11月3日發佈的關於完成認購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水水泥」)股份及法律訴訟的自願性公告、2015年1月26日發佈關於法律訴訟最新消息的自願性公告及2015年中報，提述：2015年1月23日，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山水水泥之控股股東)的六位個人少數股東，向包括山水水泥、本公司在內的被告提出申索，提請法院頒佈法令，暫擱本公司與山水水泥於2014年10月27日簽署的《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認購山水水泥相關股份。上述案件於2015年8月12日經原告提出申請並經被告同意後已終結。有關該訴訟事項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3日和2015年1月26日的公告及2015年中報。

就另一非重大訴訟事項而言，公司於2015年1月29日發佈關於涉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訴訟的自願性公告，提述：部份四川省資中縣東方紅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東方紅公司」)債權人向東方紅公司、資中西南、西南水泥及本公司(部份案件將本公司列為被告)提起訴訟共135宗，涉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85億元；資中西南及西南水泥根據相關法院的部份判決已結清判定債項，總額約為人民幣8,000萬元；資中西南及西南水泥已就其中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的一份判決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並已於2015年1月9日收到該法院的受理通知；資中西南及西南水泥已對東方紅公司及其股東提起訴訟和仲裁程序，追討因有關訴訟而蒙受的損失。

截至目前，相關法院已就部份有關訴訟作出判決，判決資中西南及西南水泥對東方紅公司的相關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法院已扣劃西南水泥銀行存款人民幣1.5億元。資中西南及西南水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的再審，最高人民法院於2015年11月18日裁定該案件由其提審且中止執行；資中西南及西南水泥對東方紅公司及其股東提起的仲裁程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已於2015年7月20日裁決東方紅公司及其5名自然人股東共同及各自承擔人民幣1.96億元的連帶賠償責任。有關訴訟事項的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9日的公告內。公司將繼續跟進有關訴訟的進展，並將於有需要時再作出公告。

41 承擔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	9,869	166,879
收購預付租賃款	-	12,433
	9,869	179,31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尚未到期承擔在下列期間到期：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070	46,0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9,578	103,077
超過五年	22,884	80,711
	300,532	229,87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營業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平均租期為十四年(2014年：十四年)，租金固定，平均租期為十四年(2014年：十四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租客訂約之未來最低租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577	116,0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6,257	305,623
超過五年	68,651	39,695
	308,485	461,339

本集團兩年均無或然租賃安排，租金於租賃各自生效日確定，租賃期由一至二十年(2014年：一至二十年)不等。

43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母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母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而且中國政府於中國境內擁有相當大部份的生產性資產。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都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在此基礎上，關聯方包括有母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其他實體和本公司能夠控制或有一定的決策權力的企業，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就關聯方交易的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對關聯方交易已提供充分的資訊。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母公司集團」)·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訂有下列交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提供生產供應		
母公司集團	1,006,014	4,087
聯營公司	151,636	623,242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14,534	116
	1,172,184	627,445
向下列各方提供支援服務		
母公司集團	2,001	1,285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14
	2,001	1,299
向下列各方收取的租金收入		
母公司集團	3,598	2,576
聯營公司	20,916	4,870
	24,514	7,446
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314,334	429,228
向下列各方收取利息收入		
母公司集團	—	11,699
聯營公司	2,880	2,892
	2,880	14,59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各方提供生產供應		
– 母公司集團	420,069	197,449
– 聯營公司	263,702	430,015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189	3,526
	683,960	630,990
由下列各方提供支援服務		
– 母公司集團	2,724	3,252
由母公司集團供應設備	35,120	43,820
向母公司集團支付租金費用	820	221
向下列各方支付利息		
– 母公司集團	–	317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5,204
	–	5,521
由下列各方提供工程服務		
– 母公司集團	11,886	12,122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600
	11,886	12,72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由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材料(石灰石和粘土)	18,686	30,516
由下列各方提供原材料		
母公司集團	16,308	15,857
聯營公司	—	46,005
	16,308	61,862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及結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母公司集團除外)的重大交易主要是銷售產品及採購原材料。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大部份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是於年內與由中國政府控制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交易所產生的有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本集團於確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策略及批核程式時，並無區分交易對手是否為國有企業。各董事認為，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43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973	4,893
退休後福利	180	197
	5,153	5,090

44 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向此退休福利計劃交納按薪金成本計算的特定比例以提供福利資金。而本集團在此退休福利計劃中的唯一責任是交納供款。

本集團按計劃的規定所訂明的比率應支付的供款已計入員工成本，詳情在附註11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a)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投資	26,706,059	26,268,9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8,832	3,997,0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440,280	33,831,046
其他流動資產	2,304,676	534,972
非流動負債	(11,000,000)	(9,161,932)
流動負債	(41,331,051)	(35,440,588)
淨資產	25,418,796	20,029,461
股本(附註35)	5,399,026	5,399,026
儲備	10,024,907	9,630,310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9,994,863	5,000,125
總權益	25,418,796	20,029,46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b) 本公司在年初和年末的儲備各組成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公允計儲備 (附註36(b))	法定公積金 (附註36(a))	保留溢利	合計	永久資本	
								工具 (附註37)	總權益
於2014年1月1日	5,399,026	4,824,481	501,310	246,033	752,010	2,761,483	14,484,343	-	14,484,343
本年淨溢利	-	-	-	-	-	1,548,049	1,548,049	45,125	1,593,17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139,212)	-	-	(139,212)	-	(139,212)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37)	-	-	-	-	-	-	-	4,955,000	4,955,000
股息(附註13)	-	-	-	-	-	(863,844)	(863,844)	-	(863,844)
法定儲備變動	-	-	-	-	171,855	(171,855)	-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於2015年1月1日	5,399,026	4,824,481	501,310	106,821	923,865	3,273,833	15,029,336	5,000,125	20,029,461
本年淨溢利	-	-	-	-	-	1,387,308	1,387,308	325,592	1,712,90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101,872)	-	-	(101,872)	-	(101,872)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37)	-	-	-	-	-	-	-	4,954,146	4,954,146
股息(附註13)	-	-	-	-	-	(890,839)	(890,839)	-	(890,839)
法定儲備變動	-	-	-	-	180,602	(180,602)	-	-	-
永久資本工具支付的利息(附註37)	-	-	-	-	-	-	-	(285,000)	(285,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5,399,026	4,824,481	501,310	4,949	1,104,467	3,589,700	15,423,933	9,994,863	25,418,79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c)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包括人民幣1,387.31百萬元(2014年：約人民幣1,548.05百萬元)，已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

46 報告期後事項

北新建材發股購買泰山石膏股份

茲提述「部分豁免關連交易」部份提及的北新建材發股購買泰山石膏股份的交易，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北新建材股份由約45.20%降至約35.8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視作本公司對北新建材股份之出售事項。該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北新建材發股購買泰山石膏股份的詳細情況請見「部分豁免關聯交易」部份的描述，該交易已於本公司2015年10月13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報告日，交易尚未完成。

綜合損益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00,291,587	122,011,222	117,687,840	87,217,629	80,058,470
銷售成本	(75,672,523)	(88,732,228)	(87,549,843)	(67,089,167)	(58,741,878)
毛利	24,619,064	33,278,994	30,137,997	20,128,462	21,316,592
投資及其他收入	6,295,465	4,954,948	4,204,133	5,200,305	2,993,3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09,776)	(7,760,390)	(6,928,479)	(3,880,879)	(2,212,707)
管理費用	(9,498,520)	(9,049,329)	(8,134,660)	(5,475,516)	(4,609,812)
融資成本－淨額	(10,532,185)	(10,856,638)	(9,306,502)	(6,507,145)	(3,859,0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31,229	985,426	630,536	458,642	686,1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05,277	11,553,011	10,603,025	9,923,869	14,314,507
所得稅開支	(1,312,622)	(2,881,364)	(2,291,155)	(2,186,883)	(3,568,768)
本年溢利	2,792,655	8,671,647	8,311,870	7,736,986	10,745,739
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所有者	1,019,361	5,919,541	5,761,854	5,579,601	8,015,074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325,592	45,125	—	—	—
非控制性權益	1,447,702	2,706,981	2,550,016	2,157,385	2,730,665
	2,792,655	8,671,647	8,311,870	7,736,986	10,745,739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199,764	890,839	863,844	836,849	1,160,791
摘要自綜合財務狀況表					
總資產	329,787,934	316,481,826	291,631,175	246,433,547	158,395,218
總負債	(256,326,657)	(249,504,595)	(238,055,276)	(202,368,700)	(120,784,056)
永久資本工具	(9,994,863)	(5,000,125)	—	—	—
非控制性權益	(21,567,939)	(21,404,205)	(18,197,476)	(13,568,749)	(11,279,39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41,898,475	40,572,901	35,378,423	30,496,098	26,331,768